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中国·合肥市政务区怀宁路 200 号栢悦中心 5 楼 邮编：230022

电话(Tel)：(86-551) 65609815 传真(Fax)：(86-551) 65608051

网址(Website)：www.chengyi-law.com 电子信箱(E-mail)：chengyilawyer@163.com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承义证字[2019]第59-14号

致：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盾光电”、“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了承义证字[2019]第59-1号《法律意见书》、承义证字[2019]第59-2号《律师工作报告》、承义证字[2019]第59-6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及承义证字[2019]第59-8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补充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律师就《反馈意见》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上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修改和补充，如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依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或已标注之解释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

律意见书二》的简称含义一致。本所律师在上述文件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反馈问题 1

说明发行人设立时，三佳集团未将出资土地上的全部房屋建筑物一并转让的原因，1,914 平方米出资房产未办理过户的原因、是否属于变压器厂、雷达器材厂或电子设备厂范围内的房产、发行人的实际使用情况、目前房产的权属情况、权利期限，相关房产是否体现在发行人账上、是否被关联方占用，是否为发行人租赁使用及具体用途，说明发行人办理相关房屋产权变更手续的进展情况。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历史上出资瑕疵事项及采取的补救措施、中介机构核查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反馈意见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设立时，三佳集团未将出资土地上的全部房屋建筑物一并转让的原因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三佳集团名下合计 4,219.93 m²房产（房产证号为铜房权证铜官山区字第 2000008320、2000008321、2000008323 号）、文一科技所属 2,087.50 m²房产（房产证号为铜房权证铜官山区字第 2000008323 号）均坐落于发行人名下的权证号为皖（2016）铜陵市不动产权第 0017320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项下地块之上。

上述房屋、土地的房地权属分离状态系历史原因造成，具体情况如下：

蓝盾有限设立前，上述房产、土地均在三佳集团名下。2001 年 12 月，三佳集团以其名下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及下属变压器厂、雷达器材厂、蓝盾电子设备厂的净资产经评估后作为出资资产发起设立蓝盾有限，其中，变压器厂、雷达器材厂、蓝盾电子设备厂的净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存货、应收

款项等。

鉴于当时房屋所有权证与土地使用权证分别各自办证的实际状况，三佳集团出资投入蓝盾有限的房屋建筑物中，仅限于变压器厂、雷达器材厂、蓝盾电子设备厂的生产经营范围内所使用的房产，未将上述土地使用权上的其它房产纳入出资资产。

经查阅铜陵华诚会计师事务所为三佳集团该次出资事宜出具的铜华诚评报字[2001]第 09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该评估报告对三佳集团出资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及变压器厂、雷达器材厂、蓝盾电子设备厂范围内的房产，均分别进行了单项评估。三佳集团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作价依据对蓝盾有限的出资中，未涉及出资国有土地使用权地块上已有的其他房产。

二、1,914 平方米出资房产未办理过户的原因，说明发行人办理相关房屋产权变更手续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三佳集团作为股东出资投入蓝盾有限的资产中尚有两处房产合计 1,914 平方米未登记至发行人名下。蓝盾有限设立后，该等房产已交付公司实际占有和使用，且并非公司主要生产经营用房，由于三佳集团及蓝盾有限相关工作人员频繁变动，导致疏于办理该等房产的产权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 1,914 平方米未过户房产分为两处，一处为 302 平方米的化工油脂库，该项房产经发行人多年长期使用现已无实际使用价值，发行人已将该项房产作报废处置，因此，未再办理该项房产的产权证书。

另一处为 1,612 平方米的环保大楼 1-2 层房产，环保大楼整幢房产（1-5 层）原系三佳集团名下自有房产，蓝盾有限设立时，三佳集团以环保大楼 1-2 层合计 1,612 平方米房产作为出资资产投入到蓝盾有限，其余 3-5 层仍为三佳集团自有房产。根据现行不动产权属登记的相关规定，若就环保大楼 1-2 层 1,612 平方米房产单独办理产权证书，需要该项房产的登记产权人三佳集团作为共同申请人，向不动产登记部门提交环保大楼原房产证书，对整栋房产进行产权分割办理。鉴于环保大楼所属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人为发行人，三佳集团无法就环保大楼 3-5 层单独办理产权证书，因此未能协助发行人向不动产登记部门申请办理房屋产权变

更登记手续。

发行人拟将环保大楼 3-5 层房产进行收购，与环保大楼 1-2 层房产一并办理产权变更登记手续。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上述房产购买事宜与三佳集团达成初步意向，并共同委托资产评估机构对相关资产的价值进行了预评估，具体的资产收购事宜双方尚在磋商过程中。

（一）发行人针对该出资瑕疵的补救措施

2018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袁永刚以货币补足原股东铜陵市三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的议案》，同意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永刚以现金置换方式补足原股东三佳集团的出资瑕疵。2018 年 12 月 24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袁永刚本次现金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会验字[2018]623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8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已收到袁永刚补缴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58.79 万元。该等出资瑕疵情形已得到清理、规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补充出资足额到位，出资方式 and 纠正措施合法有效，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使用该等房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鉴于该等房产自蓝盾有限设立至今一直交由公司实际占有、使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持续使用该等房产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或相关股东未因本次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该 1,612 平方米房产系蓝盾有限设立时，三佳集团作为股东出资投入蓝盾有限的资产，三佳集团出资时，合法拥有该等房产的所有权，出资程序合法合规。在法定期限内，相关政府机关也未因该等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行为而对发行人进行行政处罚。

根据铜陵市铜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铜陵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铜陵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铜陵市国土资源局（现更名为铜陵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城市规划建设、土地和房地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是否属于变压器厂、雷达器材厂或电子设备厂范围内的房产、发行人的实际使用情况、目前房产的权属情况、权利期限，相关房产是否体现在发行人账上、是否被关联方占用，是否为发行人租赁使用及具体用途

(一) 是否属于变压器厂、雷达器材厂或电子设备厂范围内的房产

上述 1,914 平方米未过户房产中，302 平方米的化工油脂库属于蓝盾电子设备厂范围内的房产，1,612 平方米的环保大楼 1-2 层属于雷达器材厂范围内的房产。

(二) 发行人的实际使用情况，是否被关联方占用，是否为发行人租赁使用及具体用途

上述房产自蓝盾有限设立至今一直交由发行人实际占有、使用，不存在为发行人租赁使用，未被发行人关联方占用。该等 1,914 平方米未过户房产中，有共计 302 平方米的化工油脂库房产目前已无实际使用价值，发行人已作财务报废处置，有共计 1,612 平方米的环保大楼 1-2 层房产目前为发行人环境仪器事业部办公和仓储场所。

(三) 目前房产的权属情况、权利期限，相关房产是否体现在发行人账上

| 序号 | 房产名称 | 登记所有权人 | 房产证号 | 权利期限 | 相关房产是否体现在发行人账上 |
|----|------------|--------|-------------------------|------|-----------------------------------|
| 1 | 化工油脂库 | 三佳集团 | 铜房权证铜官山区字第 2000008319 号 | 未记载 | 该房产由于无实际使用价值，发行人账务已做报废处置 |
| 2 | 环保大楼 1-2 层 | 三佳集团 | 铜房权证铜官山区字第 2000008321 号 | 未记载 |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价值为 30.16 万元 |

四、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历史上出资瑕疵事项及采取的补救措施、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之“（一）发行人前身蓝盾有限设立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蓝盾有限设立时，三佳集团已将此次出资的实物资产交付蓝盾有限使用，

但有两处房屋建筑物（合计建筑面积约 1,914.00 平方米，出资时的评估值为 158.7892 万元）未办理产权变更手续，其中 302 平方米的化工油脂库因已无实际使用价值，公司已做报废处置，环保大楼（1-2 层）1612 平米的房产未办理产权变更手续。

2018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袁永刚以货币补足原股东铜陵市三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的议案》，同意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永刚以现金置换方式补足原股东三佳集团的出资。2018 年 12 月 24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袁永刚本次现金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会验字[2018]623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8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已收到袁永刚补缴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58.79 万元。该等出资瑕疵情形已得到清理、规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补充出资足额到位，出资方式和纠正措施合法有效，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法律障碍。鉴于该等房产自蓝盾有限设立至今一直交由公司实际占有、使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持续使用该等房产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原始股东三佳集团的出资中，部分房产未过户到发行人名下，存在出资瑕疵。针对该出资瑕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通过现金置换方式补充出资足额，出资方式和纠正措施合法有效，发行人使用该等房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或相关股东亦未因本次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该等出资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法律障碍。上述房产均属于蓝盾电子设备厂、雷达器材厂范围内的房产，该等房产虽登记在三佳集团名下，但自蓝盾有限设立至今一直交由发行人实际占有、使用，相关资产体现在发行人账上，发行人非租赁使用，未被发行人关联方占用。

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原始股东三佳集团的出资中，部分房产未过户到发行人名下，存在出资瑕疵。针对该出资瑕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通过现金置换方式补充出资足额到位，出资方式和纠正措施合法有效，发行人使用该等房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或相关股东亦未因本次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该等出资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法律障碍。上述房产均属于蓝盾电子设备厂、雷达器材厂范围内的房产，该等房产虽登记

在三佳集团名下，但自蓝盾有限设立至今一直交由发行人实际占有、使用，相关资产体现在发行人账上，发行人非租赁使用，未被发行人关联方占用。

五、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1、查阅了发行人前身蓝盾有限设立时的工商登记档案，铜陵华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铜华诚评报字[2001]第 09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及评估明细表，并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三佳集团时任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核查三佳集团未将出资土地上的全部房屋建筑物一并转让的原因。

2、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实地走访发行人住所地不动产登记部门，核查 1,914 平方米出资房产未过户的原因及办理进展情况。

3、查阅了发行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实际控制人补足出资的《验资报告》，核查发行人针对该出资瑕疵的补救措施；取得了铜陵市铜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铜陵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铜陵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铜陵市国土资源局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检索，核查发行人及相关股东是否因该等房产出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纠纷。

4、查阅了铜陵华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铜华诚评报字[2001]第 09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及评估明细表，核查该等房产是否属于变压器厂、雷达器材厂或电子设备厂范围内的房产。

5、查阅了铜房权证铜官山区字第 2000008319 号、2000008321 号房屋产权证书，核查 1,914 平方米出资房产的权属情况、权利期限。

6、查阅了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表，核查该等房产是否体现在发行人账上。

7、实地查看了该 1,914 平方米未过户房产的使用情况，并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核查该等房屋建筑物的具体用途、是否被关联方占用、是否为发行人租

赁使用。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时，鉴于当时房屋所有权证与土地使用权证分别各自办证的实际，三佳集团未将出资土地上的全部房屋建筑物一并作为出资资产，导致部分房屋建筑物未转让给发行人。

2、1,914 平方米出资房产未办理过户具备合理原因，针对该出资瑕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通过现金置换方式补充出资足额到位，出资方式 and 纠正措施合法有效，发行人使用该等房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或相关股东亦未因本次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该等出资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3、上述房产均属于蓝盾电子设备厂、雷达器材厂范围内的房产，该等房产虽登记在三佳集团名下，但自蓝盾有限设立至今一直交由发行人实际占有、使用，相关资产体现在发行人账上，发行人非租赁使用，未被发行人关联方占用。

反馈问题 2

说明发行人历史上国有企业改制是否经有权机关批准、法律依据是否充分、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上述情况和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说明永盛投资、人和投资的股东与三佳集团的关系。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反馈意见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历史上国有企业改制是否经有权机关批准、法律依据是否充分、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上述情况和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前身蓝盾有限民营化改制的背景情况

根据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认真贯彻党的十五届四中全会〈决定〉加快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若干实施意见》以及中共铜陵市委、铜陵市政

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若干实施意见》，明确提出加快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步伐，通过改组、联合、兼并、租赁、承包经营和股份合作制、出售等形式，放开搞活国有中小企业。为贯彻落实上述政策文件的要求，鉴于蓝盾有限当时系由三佳集团绝对控股（三佳集团持股 85.39%）的下属企业，因此，由三佳集团牵头组织实施了蓝盾有限的民营化改制事宜。

（二）蓝盾有限民营化改制过程

1、改制方案的制定及其批准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国有企业产权交易管理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国有企业产权属国家所有。地方管理的国有企业产权转让，要经地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批”。铜陵市人民政府有权对其下属单位改制的整体方案、作价出资、股权结构等事宜进行审批，为当时蓝盾有限改制事宜的审批机关。

2002 年 12 月 16 日，三佳集团向铜陵市人民政府呈报了公司企字[2002]128 号《关于铜陵蓝盾光电子有限公司民营化改制实施的请示》。2002 年 12 月 30 日，铜陵市人民政府出具铜政办秘[2002]104 号《关于对铜陵三佳集团蓝盾光电子有限公司民营化改制方案的批复》，同意三佳集团将其所持蓝盾有限全部国有股权协议转让给永盛投资、人和投资，启动蓝盾有限的民营化改制工作。

2、资产评估及确认

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加强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转让企业国有产权，必须严格按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第 91 号令）的规定，对包括土地使用权在内的企业资产统一进行评估”。

2002 年 10 月 26 日，铜陵华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铜华诚评报字[2002]08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2 年 9 月 30 日，蓝盾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 3,732.09 万元。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管理办法〉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评估项目涉及多个国有产权主体的，按国有股最大股东的资产财务隶属关系办理备案手续。”铜陵市财政局作为国有资产评估项目的核准部门，有权对

本次改制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进行核准。

2002年12月16日，铜陵市财政局出具了财企[2002]582号《关于核准铜陵蓝盾光电子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的批复》，对前述资产评估结果予以核准确认。

3、股东会审议

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出资或者部分出资。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其出资时，必须经全体股东过半数同意”，蓝盾有限股东会应当对本次改制涉及的股权转让事宜进行审议。

2002年12月2日，蓝盾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三佳集团将其持有的蓝盾有限股权全部转让，股东光机所将其持有的蓝盾有限股权全部转让，股东通源投资将其持有的蓝盾有限股权全部转让。

4、工商登记情况

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股东的，应当自股东发生变动之日起30日内申请变更登记”，铜陵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有权对本次改制涉及的公司变更登记进行核准。

2002年12月25日，蓝盾有限在铜陵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了三佳集团、光机所、通源投资等国有股东转让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蓝盾有限民营化改制已经有权机关批准，法律依据充分，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

如上所述，蓝盾有限2002年民营化改制符合《关于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产权制度改革若干实施意见》等文件要求，改制方案得到了铜陵市人民政府的批复同意，符合《关于加强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等相关国有资产监管法规的规定。同时已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评估结果及作价出资亦得到了作为有权批复机构铜陵市财政局及铜陵市人民政府的有效确认，符合《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定要求。本次改制涉及的股权转让各方均签署协议且履行了内部决策流程，并根据《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工商管理部门所要求的程序办理了本次改制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 铜陵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就有关事宜出具的确认文件

2018年2月28日,铜陵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确认蓝盾公司及其前身相关事宜协办意见的函》,认为:“蓝盾公司2002年民营化改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评估、核准等程序,合法依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侵害国家、集体资产或职工权益的行为,转让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2017年10月10日,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出具《关于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相关出资及转让事项的回复》,确认:“2002年12月,光机所将其所持蓝盾有限股权随当时的蓝盾有限控股股东(国有独资公司--铜陵市三佳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转让时,业经铜陵华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铜华诚评报字[2002]08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铜陵市财政局出具财企[2002]582号《关于核准铜陵蓝盾光电子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的批复》予以核准。履行了必要的国有股权转让手续”。

(五) 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上述情况和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之“(二) 发行人改制设立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1、蓝盾有限民营化改制

(1) 发行人前身蓝盾有限民营化改制的背景情况

根据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认真贯彻党的十五届四中全会<决定>加快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若干实施意见》以及中共铜陵市委、铜陵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产股权制度改革的若干实施意见》,明确提出加快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步伐,通过改组、联合、兼并、租赁、承包经营和股份合作制、出售等形式,放开搞活国有中小企业。为贯彻落实上述政策文件的要求,鉴于蓝盾有限当时系由三佳集团绝对控股(三佳集团持股85.39%)的下属企业,因此,由三佳集团牵头组织实施了蓝盾有限的民营化改制事宜。

(2) 改制方案的制定及其批准

2002年12月16日，三佳集团向铜陵市人民政府呈报了公司企字[2002]128号《关于铜陵蓝盾光电子有限公司民营化改制实施的请示》。2002年12月30日，铜陵市人民政府出具铜政办秘[2002]104号《关于对铜陵三佳集团蓝盾光电子有限公司民营化改制方案的批复》，同意三佳集团将其所持蓝盾有限全部国有股权协议转让给永盛投资、人和投资，启动蓝盾有限的民营化改制工作。

2002年10月26日，铜陵华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铜华诚评报字[2002]08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02年9月30日，蓝盾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3,732.09万元。

2002年12月16日，铜陵市财政局出具了财企[2002]582号《关于核准铜陵蓝盾光电子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的批复》，对前述资产评估结果予以核准确认。

2002年12月2日，蓝盾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三佳集团将其持有的蓝盾有限股权全部转让，股东光机所将其持有的蓝盾有限股权全部转让，股东通源投资将其持有的蓝盾有限股权全部转让。

2002年12月25日，蓝盾有限在铜陵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了三佳集团、光机所、通源投资等国有股东转让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8年2月28日，铜陵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确认蓝盾公司及其前身相关事宜协办意见的函》，认为：“蓝盾公司2002年民营化改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评估、核准等程序，合法依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侵害国家、集体资产或职工权益的行为，转让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2017年10月10日，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出具《关于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相关出资及转让事项的回复》，确认：“2002年12月，光机所将其所持蓝盾有限股权随当时的蓝盾有限控股股东（国有独资公司--铜陵市三佳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转让时，业经铜陵华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铜华诚评报字[2002]08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铜陵市财政局出具财企[2002]582号《关于核准铜陵蓝盾光电子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的批复》予以核准。履行了必要的国有股权转让手续”。

蓝盾有限 2002 年民营化改制符合《关于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产权制度改革

的若干实施意见》等文件要求，改制方案得到了铜陵市人民政府的批复同意，符合《关于加强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等相关国有资产监管法规的规定。同时已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评估结果及作价出资亦得到了作为有权批复机构铜陵市财政局及铜陵市人民政府的有效确认，符合《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定要求。本次改制涉及的股权转让各方均签署协议且履行了内部决策流程，并根据《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工商管理部门所要求的程序办理了本次改制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蓝盾有限本次民营化改制已依据当时有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改制方案、资产评估、和工商变更等事宜均已执行完毕并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和确认，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蓝盾有限本次民营化改制已依据当时有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改制方案、资产评估、和工商变更等事宜均已执行完毕并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和确认，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二、说明永盛投资、人和投资的股东与三佳集团的关系

永盛投资、人和投资全部显名股东及隐名股东入股永盛投资、人和投资时均为三佳集团职工。

三、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了蓝盾有限民营化改制的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三佳集团拟定的《关于铜陵蓝盾光电子有限公司民营化改制实施的请示》、铜陵市人民政府、铜陵市财政局就蓝盾有限民营化改制出具的相关核准文件、蓝盾有限审议本次改制的股东会决议、铜陵市工商局就本次改制涉及股权转让事项的核准登记资料、铜陵市国资委以及合肥物质院分别出具相关确认文件，并检索了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核查蓝盾有限民营化改制是否经有权机关批准，法律依据是否充分，履行的

程序是否合法、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

2、就永盛投资、人和投资的股东与三佳集团的关系，查阅了三佳集团《铜陵蓝盾光电子有限公司实施民营化改制的方案》、《身份置换方案》，对永盛投资、人和投资时任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蓝盾有限本次民营化改制已依据当时有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改制方案、资产评估和工商变更等事宜均已执行完毕并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和确认，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2、永盛投资、人和投资全部显名股东及隐名股东入股永盛投资、人和投资时均为三佳集团职工。

反馈问题 3

说明 2015 年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背景，新盾投资直接和间接受让发行人股权的定价依据是否公允，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说明中介机构就职工入股、退股事项进行访谈的人数和比例；说明新盾投资解散的背景和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造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说明发行人股东乾霸投资的实际控制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反馈意见回复：

一、说明 2015 年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背景

发行人前身蓝盾有限在 2002 年 12 月实施民营化改制后，由于引入三佳集团职工入股，导致公司实际股东人数众多，公司当时的实际股东人数多达 1,800 余人，90%以上为三佳集团内已实施国有企业职工身份置换的人员（以下简称“职工股东”）。经过多年持股，大部分职工股东处于离职、退休状态且持股比例极低，有意转让其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为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实现公司长期战略规划，在铜陵市人民政府的引导推动下，发行人当时的股东代表最终与安徽金通安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达成合意，由其担任管理人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即金通安益二期对职工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进行收购。

鉴于金通安益二期的合伙协议中约定，其对安徽省内同一企业的累计投资额一般不得超过 7,500 万元，而该等投资限额尚不足以完成对全部职工股东所持发行人股权的收购。

为此，发行人当时的股东代表在综合考虑各意向收购方的资金实力、付款方式、收购后的公司运营规划、投资及管理经验，以及发行人被收购后需由具备丰富实业运营经验、产业资源、资产实力的实际控制人来领导公司实现更好的发展等各方面因素，最终决定引入袁永刚先生（金通安益二期的实际控制人，同时也是深交所上市公司东山精密的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作为发行人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实际控制人，联合金通安益二期等出资人共同组成的投资平台即新盾投资实施对发行人的收购。

二、新盾投资直接和间接受让发行人股权的定价依据是否公允，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

（一）2015 年 12 月新盾投资间接受让发行人股权

1、定价依据公允

2015 年 11 月 13 日，永盛投资、人和投资、鑫源投资、万里投资的各显名股东分别将其持有的永盛投资、人和投资、鑫源投资、万里投资全部股权转让给新盾投资，对应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转让价格为 4.69 元/股。

上述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是以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值（未经审计）2.97 亿元为基础（当时发行人的股本总额 8000.99 万股，折合每股净资产约为 3.7 元），综合考虑发行人盈利情况及行业前景的基础上进行一定溢价，经各方代表协商后确定永盛投资、人和投资、鑫源投资、万里投资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7,461.96 万股，占发行人当时股份总数的 93.27%）的转让价格为 3.5 亿元，对应每股转让价格为 4.69 元，定价公允。

2、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

2015年11月13日，永盛投资、人和投资、万里投资、鑫源投资分别召开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新盾投资收购各公司全部股权事宜。

2015年11月13日，永盛投资、人和投资、鑫源投资、万里投资的全部显名股东分别与新盾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永盛投资、人和投资、鑫源投资、万里投资各显名股东及隐名股东陆续在安徽省铜陵市衡平公证处签署《确认书》，对以下事项进行了签字确认：永盛投资、人和投资、鑫源投资、万里投资各显名股东的受托持股数及实际持股数；各显名股东及隐名股东之间的委托持股事项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各方对《确认书》中所列示的个人实际持股数额均不存在任何异议；各显名股东及隐名股东同意按照《股权转让协议》所约定的内容，向新盾投资转让各自实际持有的永盛投资、人和投资、鑫源投资、万里投资股权。

2015年12月4日，永盛投资、人和投资、鑫源投资、万里投资分别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二）2016年11月新盾投资直接受让发行人股权

1、定价依据公允

2016年11月，新盾投资作为永盛投资、人和投资、鑫源投资、万里投资的唯一股东，对上述主体实施吸收合并，新盾投资继续存续，永盛投资、人和投资、鑫源投资、万里投资作为被合并方依法注销。被合并方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由合并后存续的新盾投资承继。因此，本次吸收合并后，永盛投资、人和投资、鑫源投资、万里投资原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合计 7,699.63 万股）均由新盾投资直接承继，不涉及需要支付股份转让对价的情况。

2、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

（1）永盛投资

| 序号 | 事项 | 时间 | 履行的法律程序 |
|----|------------|------------|--------------------------------------|
| 1 | 股东作出吸收合并决定 | 2016年5月26日 | 永盛投资的唯一股东新盾投资作出股东决定，由新盾投资对永盛投资进行吸收合并 |
| 2 | 签署合并协议 | 2016年5月26日 | 新盾投资与永盛投资签署《吸收合并协议》，约定双方吸收合并 |

| | | | |
|---|------------|------------|--|
| 3 | 刊登公告 | 2016年5月26日 | 新盾投资及永盛投资就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共同在《铜陵日报》刊登了吸收合并公告 |
| 4 | 税务注销登记（国税） | 2016年9月14日 | 铜陵市铜官山区国家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证明永盛投资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
| 5 | 税务注销登记（地税） | 2016年9月26日 | 铜陵市地方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证明永盛投资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
| 6 | 工商注销登记 | 2016年9月30日 | 铜陵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永盛投资注销登记。 |

(2) 人和投资

| 序号 | 事项 | 时间 | 履行的法律程序 |
|----|------------|------------|---|
| 1 | 股东作出吸收合并决定 | 2016年5月26日 | 人和投资的唯一股东新盾投资作出股东决定，由新盾投资对人和投资进行吸收合并 |
| 2 | 签署合并协议 | 2016年5月26日 | 新盾投资与人和投资签署《吸收合并协议》，约定双方吸收合并 |
| 3 | 刊登公告 | 2016年5月26日 | 新盾投资及人和投资就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共同在《铜陵日报》刊登了吸收合并公告 |
| 4 | 税务注销登记（国税） | 2016年8月30日 | 铜陵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证明人和投资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
| 5 | 税务注销登记（地税） | 2016年9月7日 | 铜陵市地方税务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清税证明》，证明人和投资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
| 6 | 工商注销登记 | 2016年9月30日 | 铜陵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人和投资注销登记。 |

(3) 鑫源投资

| 序号 | 事项 | 时间 | 履行的法律程序 |
|----|------------|------------|--|
| 1 | 股东作出吸收合并决定 | 2016年5月26日 | 鑫源投资的唯一股东新盾投资作出股东决定，由新盾投资对鑫源投资进行吸收合并 |
| 2 | 签署合并协议 | 2016年5月26日 | 新盾投资与鑫源投资签署《吸收合并协议》，约定双方吸收合并 |
| 3 | 刊登公告 | 2016年5月26日 | 新盾投资及鑫源投资就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共同在《铜陵日报》刊登了吸收合并公告 |
| 4 | 税务注销登记（地税） | 2016年9月19日 | 铜陵市地方税务局铜官山区第二分局出具《清税证明》，证明鑫源投资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
| 5 | 税务注销登记（国税） | 2016年9月20日 | 铜陵市铜官山区国家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证明鑫源投资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
| 6 | 工商注销登记 | 2016年9月30日 | 铜陵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鑫源投资注销登记。 |

(4) 万里投资

| 序号 | 事项 | 时间 | 履行的法律程序 |
|----|------------|------------|--|
| 1 | 股东作出吸收合并决定 | 2016年5月26日 | 万里投资的唯一股东新盾投资作出股东决定，由新盾投资对万里投资进行吸收合并 |
| 2 | 签署合并协议 | 2016年5月26日 | 新盾投资与万里投资签署《吸收合并协议》，约定双方吸收合并 |
| 3 | 刊登公告 | 2016年5月26日 | 新盾投资及万里投资就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共同在《铜陵日报》刊登了吸收合并公告 |
| 4 | 税务注销登记（地税） | 2016年9月19日 | 铜陵市地方税务局铜官山区第二分局出具《清税证明》，证明万里投资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
| 5 | 税务注销登记（国税） | 2016年9月20日 | 铜陵市铜官山区国家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证明万里投资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
| 6 | 工商注销登记 | 2016年9月30日 | 铜陵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万里投资注销登记。 |

鉴于本次吸收合并导致发行人股东变更，因此发行人需要对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2016年10月26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就上述吸收合并行为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三、说明中介机构就职工入股、退股事项进行访谈的人数和比例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职工入股、退股事项对相关当事人进行了当面访谈，累计访谈股东 597 人，占职工股东退出时总人数的 31.33%，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占全部职工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 40%。

四、说明新盾投资解散的背景和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造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新盾投资解散的背景和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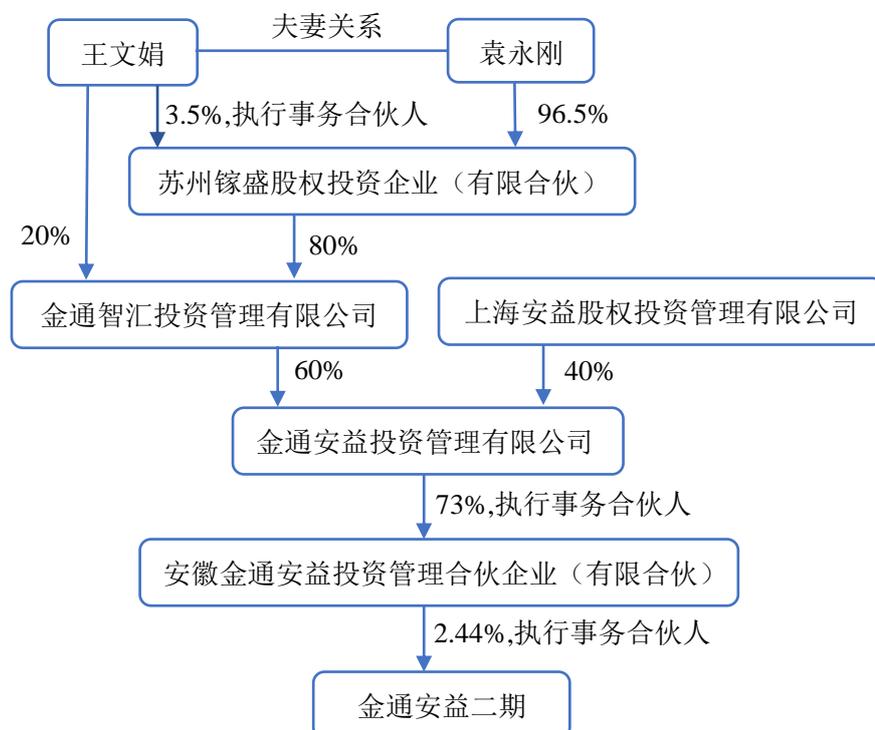
新盾投资系为持有发行人股份专门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新盾投资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行为，且未从事任何经营业务，为进一步简化持股层级，2018年4月24日，新盾投资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决议解散公司并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二）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新盾投资注销前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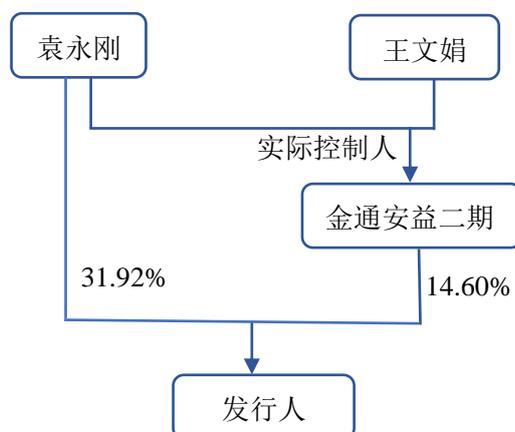
（三）是否造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

镓盛 100% 的出资份额。因此，袁永刚、王文娟夫妇现为金通安益二期的实际控制人。有关金通安益二期实际控制人穿透核查后的控制关系图如下所示：



综上所述，袁永刚、王文娟夫妇合计控制新盾投资 59.75% 股权，并通过新盾投资控制发行人 77.85% 股权。新盾投资注销前，袁永刚、王文娟夫妇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新盾投资注销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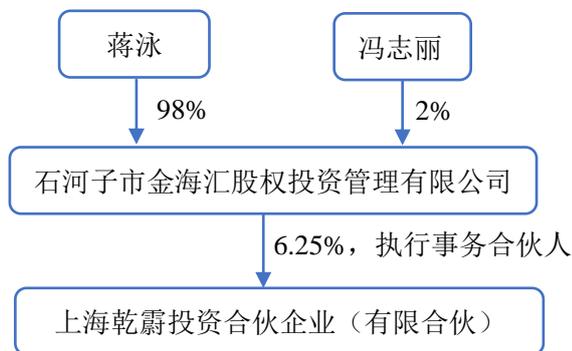
(1) 自然人袁永刚直接持有发行人 3,156.8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1.92%。

(2) 金通安益二期直接持有发行人 1,443.6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4.60%。

如上所述，袁永刚、王文娟夫妇合计控制发行人 4,600.5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6.52%。新盾投资注销后，袁永刚、王文娟夫妇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五、说明发行人股东乾霸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乾霸投资的实际控制关系图如下：



乾霸投资的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其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石河子市金海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石河子市金海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其控股股东为自然人蒋泳。因此，蒋泳为乾霸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蒋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为 330501197206030435，住所为浙江省湖州市龙泉街道市陌新村 240 幢 506 室。

六、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 核查程序

1、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2015 年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背景。

2、查阅了发行人以及新盾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核查新盾投资直接、间接受让发行人股权的情况。

3、就新盾投资收购发行人股权时的定价依据，访谈了发行人、新盾投资、永盛投资及人和投资的主要负责人；就新盾投资收购发行人股权所履行的程序，查阅了永盛投资、人和投资、万里投资、鑫源投资股东会决议、转让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经安徽省铜陵市衡平公证处公证的《确认书》；就新盾投资解散的原因，访谈了新盾投资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4、取得了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国家税务局、铜陵市地方税务局铜官区第一分局分别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以及新盾投资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等主管部门官方网站进行检索，核查新盾投资注销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5、就新盾投资吸收合并永盛投资、人和投资、鑫源投资、万里投资履行的程序，查阅了永盛投资、人和投资、鑫源投资、万里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

6、查阅了发行人以及新盾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并对金通安益二期的股东情况进行穿透核查，核查新盾投资注销前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7、查阅了安徽金通安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通安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通智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镓盛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以及金通安益二期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核查金通安益二期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8、查阅了乾霁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对乾霁投资的实际控制人情况进行穿透核查，取得了乾霁投资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表》及书面声明。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2015 年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具有合理背景。新盾投资直接和间接受让发行人股权的定价依据公允，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

2、新盾投资各股东为进一步简化持股层级而解散公司，新盾投资注销前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新盾投资解散注销前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发行人股东乾爵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蒋泳，其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的其他股东直接不存在关联关系。

反馈问题 4

说明合肥物质院与谢晨波对蓝科信息出资的软件著作权的权属变更登记办理进展情况、未办理完成原因、是否存在相关障碍，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协议约定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反馈意见回复：

一、权属变更登记办理进展情况、未办理完成原因，是否存在相关障碍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合肥物质院与谢晨波对蓝科信息出资的软件著作权的权属变更登记尚未办理完毕，目前进展情况如下：

2019年6月6日，合肥物质院向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提交了软件著作权转让登记申请（流水号：2019R211.782843）；

2019年6月12日，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软件登记部出具软件登记补正通知书，要求合肥物质院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补正；

2019年10月8日，合肥物质院与蓝科信息向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软件登记部提交了全部补正材料；

2019年10月30日，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软件登记部正式受理转让登记申请，并出具了受理通知书（受理号：2019R11S1146137）；

综上，合肥物质院与谢晨波对蓝科信息出资的软件著作权的权属变更登记尚未办理完毕主要系办理过程中补正材料提交花费时间较长所致。权属变更登记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二、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协议约定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合肥物质院出具的《关于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以技术成果增资入股安徽蓝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情况说明》，上述软件著作权的出资已经2018年9月30日合肥物质院的院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安徽九州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九州评报字[2018]1104号）。双方签署了合法有效的《增资协议》及《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置审批程序，并已向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提交变更登记申请且获正式受理，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蓝科信息章程及其与合肥物质院、谢晨波签订的《增资协议》均未对上述软件著作权变更登记完成时间做出明确约定，因而也不存在违约行为，不存在纠纷与潜在纠纷。

三、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了合肥物质院向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提交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和专有许可合同登记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软件登记补正通知书、软件登记受理通知书。

2、查阅了向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寄送补正材料的物流信息。

3、查阅了合肥物质院与蓝科信息签订的《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蓝科信息公司章程以及蓝科信息与合肥物质院、谢晨波签订的《增资协议》，以及合肥物质院院务会议纪要等文件，并对相关经办人员进行了访谈。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合肥物质院与谢晨波对蓝科信息出资的软件著作权的权属变更登记不存在相关障碍，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协议约定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反馈问题 5

说明 2019 年 3 月安徽华维气象技术装备研究所将其持有的 40%蓝博源股权转让给发行人的背景和原因、交易金额、定价是否公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反馈意见回复:

蓝博源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5 日，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由发行人与安徽华维气象技术装备研究所分别认缴 1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和 8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蓝博源设立时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鉴于安徽华维气象技术装备研究所出资一直未到位，经双方协商，2019 年 3 月安徽华维气象技术装备研究所将持有的蓝博源 40% 的出资份额转让给发行人。因安徽华维气象技术装备研究所一直未实缴出资，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0 元。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查阅了蓝博源设立时的《公司章程》、本次股权转让的协议、股东会决议、股东出资凭证，并就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原因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蓝博源设立后截止 2019 年 3 月安徽华维气象技术装备研究所一直未实缴出资，因此，股权转让未支付对价，定价公允。

反馈问题 6

列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说明各项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公允性，说明 2018 年以后停止关联采购 LED 显示屏的原因及替代措施；说明三佳集团转让发行人股权后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发行人与三佳集团的租赁协议的主要内容、合同期限、续期条件等，发行人租赁费用的定价依据、在报告期各期变动的的原因、租赁费用高于三佳集团向第三方出租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允性；列示向三佳集团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其中是否包含三佳集团历史出资的房产，说明发行人租赁房产面积占同类资产的比例、租赁资产产生的收入、利润、是否为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厂房，相关资产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说明发行人为三佳集团提供担保的原因、合理性、必要性、是否收取担保费用。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以股权投资为主业的关联

企业，是否投资了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其他企业。补充披露相关资金往来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公允性；具体说明与新盾投资代付款协议的背景和交易主要内容，说明发行人向职工借款是否均已偿还完毕，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反馈问题回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及各项关联交易合理性、必要性、公允性，说明 2018 年以后停止关联采购 LED 显示屏的原因及替代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如下：

| 关联交易性质 | 关联方 | 交易内容 | 交易金额 | | | |
|---------|-----------------|---------------|-----------------|------------------|------------------|-----------------|
| | | | 2019年1-6月 | 2018年 | 2017年 | 2016年 |
| 经常性关联交易 | 东山精密 | 采购 LED 显示屏 | | - | 10.80 | - |
| | 东山照明 | 采购 LED 显示屏 | | - | 5.32 | 69.23 |
| | 阿尔泰显示 | 采购 LED 显示屏 | | - | 439.75 | - |
| | 盐城东山精密 | 采购灯珠 | | 12.01 | - | - |
| | 三佳集团 | 房屋租赁 | | 27.40 | 31.06 | 32.45 |
| | |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 99.30 | 216.15 | 179.23 | 195.22 |
| | | 合计 | 99.30 | 255.56 | 666.16 | 296.9 |
| 偶发性关联交易 | 永盛投资 | 接受担保 | | | | 800.00 |
| | 新盾投资 | 接受担保 | | | 10,300.00 | 5,000.00 |
| | 袁永刚、王文娟 | 接受担保 | | 10,000.00 | | |
| | 百意投资 | 接受担保 | | 10,000.00 | | |
| | 袁永刚 | 接受担保 | 7,000.00 | | | |
| | | 接受担保合计 | 7,000.00 | 20,000.00 | 10,300.00 | 5,800.00 |
| | 三佳集团 | 提供保证担保 | | | | 1,360.00 |
| | | 提供担保合计 | | | | 1,360.00 |
| | 新盾投资 | 拆入资金 | | | | 4,419.06 |
| | | 拆入资金合计 | | | | 4,419.06 |
| | 新盾投资 | 拆入资金利息 | | | | 54.38 |
| | 刘文清 | 拆入资金利息 | | | 7.60 | 18.24 |
| | 刘诚 | 拆入资金利息 | | | 5.60 | 13.44 |
| | 拆入资金利息合计 | | | 13.20 | 86.06 | |

注：报告期期初发行人与刘文清、刘诚拆借资金余额分别为 190 万元、140 万元，因此产生拆入资金利息。

(一) 关联采购合理性、必要性、公允性

发行人采购 LED 显示屏，主要是因为部分交通管理领域项目基于客户要求，需要搭建大屏幕显示屏；采购 LED 灯珠系作为 LED 显示屏的配套组件。发行人采购上述原材料是通过向市场询价，综合考虑供应商产品价格、质量、技术标准、交货周期等因素后，最终确定采购对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在 LED 行业具有较强的市场地位，提供的产品综合性价比较高，且该等原材料不属于发行人核心原材料，采购金额较小（报告期各期关联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0.24%、1.49%和 0.03%）发行人向该等关联方采购，符合经济性原则，具有合理性、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采购过程中其他第三方供应商的报价单，发行人采购相关产品时的具体询价情况如下表：

| 序号 | 产品型号 | 关联方采购价格 | | 非关联方报价情况 | |
|----|--------------|---------------|--------------------------|----------------|--------------------------|
| | | 关联方名称 | 单价（元） | 非关联方名称 | 单价（元） |
| 1 | LED 灯珠（1010） | 东山精密 | 0.051/个 |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0.054/个 |
| 2 | LED 灯珠（0808） | | 0.060/个 | | 0.062/个 |
| 3 | P1.6 全彩屏 | 苏州东山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 59,864.00/m ² | 深圳市锐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 64,575.00/m ² |
| | | | | 合肥恒曼光电有限公司 | 62,264.00/m ² |
| 4 | P1.25 大屏幕 | 东莞阿尔泰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 90,026.00/m ² | 合肥杰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91,270.00/m ² |
| | | | | 安徽海德瑞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92,550.00/m ² |

对比上述报价情况，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定价公允。

（二）关联租赁的合理性、必要性、公允性

发行人租赁三佳集团房产情况如下：

| 资产名称 | 面积（m ² ） | 年租金（元/m ² ） |
|------------|---------------------|------------------------|
| 气象仪器事业部办公楼 | 654.42 | 28,042.00 |
| 环保大楼 | 2,418.00 | 104,020.00 |
| 配电房、库房 | 251.55 | 10,781.00 |
| 值班室 | 64.84 | 2,401.00 |
| 雷达厂办公楼 | 831.12 | 35,613.00 |

| | | |
|-----------|-----------------|-------------------|
| 机加工库房 | 168.54 | 6,241.00 |
| 电焊车间 | 120.00 | 6,000.00 |
| 合计 | 4,508.47 | 193,098.00 |

发行人向三佳集团租赁房产的原因是发行人历史上由三佳集团出资设立，具有历史渊源，且该等房产距离发行人较近，较为便利，发行人向三佳集团租赁房产具有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

发行人与三佳集团之间的房屋租赁价格，系参考同地段出租方租赁给其他主体的价格，结合租赁房产用途，并经租赁各方协商确定。经查阅相关租赁协议，三佳集团租给其他第三方的价格为 4 元/月/m²，三佳集团出租给发行人的平均价格（4.37 元/月/m²）与其租赁给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租赁相关房产的定价公允。

（三）关联担保的合理性、必要性、公允性

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原因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发行人业务对流动资金需求量较大，发行人主要以银行融资为主，渠道较为单一，贷款银行在提供借款服务时一般会要求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措施，因此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关联方因其股东身份为发行人借款提供担保，未收取担保费用，符合商业惯例，交易定价公允。

发行人为三佳集团提供担保的原因是：两家公司历史上具有渊源，且 2016 年 12 月之前发行人董事长钱江同时担任三佳集团董事长，基于信任和对三佳集团经营情况的了解，故为其提供担保，发行人为三佳集团提供担保具有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公允性。

（四）说明 2018 年以后停止关联采购 LED 显示屏的原因及替代措施；

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 LED 显示屏，是因部分项目客户需要小间距、高分辨率的全彩显示屏，作为室内大面积显示设备使用。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承接的项目无此类需求。发行人采购该类设备是根据项目实际需要选择特定规格，按照现有的采购流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通过综合比较择优采购。LED 小间距全彩显示屏目前是 LED 显示屏市场的主流产品，产品技术成熟，市场供应充足，发行人可选供应商较多。

二、三佳集团转让发行人股权后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三佳集团转让发行人股权后至 2009 年 3 月，个别人员在发行人与三佳集团同时担任董事、高管；自 2009 年 3 月至 2016 年 12 月，发行人董事长钱江同时担任三佳集团董事长。2016 年 12 月后，钱江不再担任三佳集团董事长，发行人与三佳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发行人与三佳集团的租赁协议的主要内容、合同期限，续期条件

发行人与三佳集团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三佳集团租用部分厂房，具体租用资产如下表所示：

| 资产名称 | 面积 (m ²) | 年租金 (元/m ²) |
|------------|----------------------|-------------------------|
| 气象仪器事业部办公楼 | 654.42 | 28,042.00 |
| 环保大楼 | 2,418.00 | 104,020.00 |
| 配电房、库房 | 251.55 | 10,781.00 |
| 值班室 | 64.84 | 2,401.00 |
| 雷达厂办公楼 | 831.12 | 35,613.00 |
| 机加工库房 | 168.54 | 6,241.00 |
| 电焊车间 | 120.00 | 6,000.00 |
| 合计 | 4,508.47 | 193,098.00 |

上述资产租赁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共计五年，房屋水、电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三佳集团已于 2019 年 3 月向发行人出具书面文件，承诺：“标的房产在双方现有租赁合同期间，除非贵司主动放弃承租，本公司对标的房产按现合同价格仅出租给贵司使用；现有租赁合同期满，双方参考周边同地段、同类型房产的市场租赁价，本公司保证优先出租给贵司。”

四、发行人租赁费用的定价依据、在报告期各期变动的的原因、租赁费用高于三佳集团向第三方出租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允性

1、租赁费用定价依据

发行人与三佳集团之间的房屋租赁价格，系参考同地段出租方租赁给其他主体的价格，结合租赁房产用途，并经租赁各方协商确定。

2、报告期内各期变动情况、变动原因

发行人租用三佳集团房产租赁费用变化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9年1-6月 | 2018年 | 2017年 | 2016年 |
|----------|-----------|-------|-------|-------|
| 租赁费用（万元） | 19.70 | 27.40 | 31.06 | 32.45 |

报告期内，发行人租用三佳集团房产费用变动主要系因发行人实际租用三佳集团房产面积减少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三佳集团房产具体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 2019年租赁房产情况 | 坐落位置 | 坐落土地权利人 | 面积（m ² ） | 年租金（元/m ² ） |
|----------------------|-----------------|---------|---------------------|------------------------|
| 气象仪器事业部办公楼 | 铜官区石城路电子工业区三厂区 | 发行人 | 654.42 | 28,042.00 |
| 环保大楼3-5层 | 铜官区石城路电子工业区三厂区 | 发行人 | 2,418.00 | 104,020.00 |
| 配电房、库房 | 铜官区石城路电子工业区三厂区 | 发行人 | 251.55 | 10,781.00 |
| 值班室 | 铜官区石城路电子工业区三厂区 | 发行人 | 64.84 | 2,401.00 |
| 雷达厂办公楼 | 铜官区石城路电子工业区三厂区 | 发行人 | 831.12 | 35,613.00 |
| 机加工库房 | 铜官山区石城路电子工业区二厂区 | 三佳集团 | 168.54 | 6,241.00 |
| 电焊车间 | 铜官山区石城路电子工业区二厂区 | 三佳集团 | 120.00 | 6,000.00 |
| 合计 | | | 4,508.47 | 193,098.00 |
| 2018年租赁房产情况 | 坐落位置 | 坐落土地权利人 | 面积（m ² ） | 年租金（元/m ² ） |
| 官塘新村123栋共10套 居住用房 | 铜官山区学院路官塘新村小区 | 三佳集团 | 683.48 | 80,900.00 |
| 气象仪器事业部办公楼 | 铜官区石城路电子工业区三厂区 | 发行人 | 654.42 | 28,042.00 |
| 环保大楼3-5层 | 铜官区石城路电子工业区三厂区 | 发行人 | 2,418.00 | 104,020.00 |
| 配电房、库房 | 铜官区石城路电子工业区三厂区 | 发行人 | 251.55 | 10,781.00 |
| 值班室 | 铜官区石城路电子工业区三厂区 | 发行人 | 64.84 | 2,401.00 |
| 雷达厂办公楼 | 铜官区石城路电子工业区三厂区 | 发行人 | 831.12 | 35,613.00 |

| | | | | |
|--------------------------|-------------------|----------------|---------------------------|------------------------------|
| 机加工库房 | 铜官区石城路电子工业区二厂区 | 三佳集团 | 168.54 | 6,241.00 |
| 电焊车间 | 铜官区石城路电子工业区二厂区 | 三佳集团 | 120.00 | 6,000.00 |
| 合计 | | | 5,191.95 | 273,998.00 |
| 2017 年租赁房产情况 | 坐落位置 | 坐落土地权利人 | 面积 (m²) | 年租金 (元/m²) |
| 官塘新村 123 栋共 14 套 居住用房 | 铜官山区学院路官塘 新村小区 | 三佳集团 | 960.48 | 117,500.00 |
| 气象仪器事业部办公楼 | 铜官区石城路电子工业区三厂区 | 发行人 | 654.42 | 28,042.00 |
| 环保大楼 3-5 层 | 铜官区石城路电子工业区三厂区 | 发行人 | 2,418.00 | 104,020.00 |
| 配电房、库房 | 铜官区石城路电子工业区三厂区 | 发行人 | 251.55 | 10,781.00 |
| 值班室 | 铜官区石城路电子工业区三厂区 | 发行人 | 64.84 | 2,401.00 |
| 雷达厂办公楼 | 铜官区石城路电子工业区三厂区 | 发行人 | 831.12 | 35,613.00 |
| 机加工库房 | 铜官区石城路电子工业区二厂区 | 三佳集团 | 168.54 | 6,241.00 |
| 电焊车间 | 铜官区石城路电子工业区二厂区 | 三佳集团 | 120.00 | 6,000.00 |
| 合计 | | | 5,468.95 | 310,598.00 |
| 2016 年租赁房产情况 | 坐落位置 | 坐落土地权利人 | 面积 (m²) | 年租金 (元/m²) |
| 官塘新村 123 栋共 14 套 居住用房 | 铜官山区学院路官塘 新村小区 | 三佳集团 | 960.48 | 105,900.00 |
| 机关办公楼 | 铜官山区石城路电子工业区一厂区 | 三佳集团 | 363.30 | 17,454.00 |
| 雷达大车间 | 铜官山区石城路电子工业区二厂区 | 发行人 | 444.54 | 16,650.00 |
| 气象仪器事业部办公楼 | 铜官区石城路电子工业区三厂区 | 发行人 | 654.42 | 28,042.00 |
| 环保大楼 3-5 层 | 铜官区石城路电子工业区三厂区 | 发行人 | 2,418.00 | 104,020.00 |
| 配电房、库房 | 铜官区石城路电子工业区三厂区 | 发行人 | 251.55 | 10,781.00 |
| 雷达厂办公楼 | 铜官区石城路电子工业区三厂区 | 发行人 | 831.12 | 35,613.00 |
| 电焊车间 | 铜官区石城路电子工业区二厂区 | 三佳集团 | 120.00 | 6,000.00 |
| 合计 | | | 6,043.41 | 324,460.00 |

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三佳集团房产变动主要系因发行人生产经营布局调整及员工宿舍需求变化。2019年三佳集团已将所持有的部分住宅转让给个人，因此发行人不再向三佳集团租用宿舍。发行人与三佳集团就厂房租赁签订《厂房租赁合同》，并每年就实际租赁的房产进行清点，并据此实际进行结算，与相关协议的约定相符。

3、租赁价格高于第三方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允性

发行人与三佳集团之间的房屋租赁价格，系参考同地段出租方租赁给其他主体的价格，结合租赁房产用途，并经租赁各方协商确定。经查阅相关租赁协议，三佳集团租给其他第三方的价格为4元/月/m²，三佳集团出租给发行人的平均价格（4.37元/月/m²）与其租赁给第三方的价格差异较小。

发行人租赁房产距发行人办公场所较近、对发行人便利程度较高；租用的相关房产多为钢混结构，建筑及装修质量较好，因此出租方定价较租赁给其他第三方价格较高。此外，发行人与三佳集团达成的租赁协议时间较晚，三佳集团租赁给第三方定价时间较早，综合考虑市场租金涨幅因素，租赁价格略高于第三方价格。

综上，发行人租赁价格高于第三方价格具有合理的商业理由，定价公允。

五、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其中是否包含三佳集团历史出资的房产，说明发行人租赁房产面积占同类资产的比例、租赁资产产生的收入、利润、是否为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厂房，相关资产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租赁三佳集团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 资产名称 | 面积（m ² ） | 年租金（元/m ² ） | 是否属于三佳集团出资资产 |
|------------|---------------------|------------------------|--------------|
| 气象仪器事业部办公楼 | 654.42 | 28,042.00 | 否 |
| 环保大楼 | 2,418.00 | 104,020.00 | 否 |
| 配电房、库房 | 251.55 | 10,781.00 | 否 |
| 值班室 | 64.84 | 2,401.00 | 否 |
| 雷达厂办公楼 | 831.12 | 35,613.00 | 否 |
| 机加工库房 | 168.54 | 6,241.00 | 否 |

| 资产名称 | 面积 (m ²) | 年租金 (元/m ²) | 是否属于三佳集团出资资产 |
|------|----------------------|-------------------------|--------------|
| 电焊车间 | 120.00 | 6,000.00 | 否 |
| 合计 | 4,508.47 | 193,098.00 | |

发行人租赁三佳集团房产不包括蓝盾有限设立时三佳集团作为出资投入到蓝盾有限目前尚未办理过户的 1,914 平方米出资房产。

上述租赁房产合计占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总面积比例为 12.47%。上述租赁房产主要作为行政办公场所、生产辅助设施使用,并非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无法独立产生收入、利润,不属于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厂房,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重要程度较低。

六、为三佳集团提供担保的原因、合理性、必要性,是否收取担保费用

发行人为三佳集团提供担保的原因是两家公司历史上具有渊源,且 2016 年 12 月之前发行人董事长钱江同时担任三佳集团董事长,基于信任和对三佳集团经营情况的了解,故为其提供担保,未收取担保费,发行人为三佳集团提供担保具有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公允性。

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以股权投资为主业的关联企业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以股权投资为主业的关联企业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 关联企业名称 | 被投资企业名称 | 主营业务 | 主营业务是否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 |
|------------------|-------------------------------------|------------------------|-----------------|
| 苏州东扬投资有限公司 | 香港东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特殊目的公司 | 否 |
| 苏州东扬投资有限公司 | 深圳东山精密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 大尺寸显示业务 | 否 |
| 苏州东扬投资有限公司 | Brave Pione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 特殊目的公司 | 否 |
| 苏州镓盛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金通智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 | 否 |

| 关联企业名称 | 被投资企业名称 | 主营业务 | 主营业务是否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 |
|------------------|---------------------------|---|-----------------|
| | | 上市及已上市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的相关服务。 | |
| 苏州镓盛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京通智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管理咨询。 | 否 |
| 苏州镓盛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上海点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 否 |
| 苏州镓盛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平潭华业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产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 否 |
| 苏州镓盛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宁波励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 否 |
| 苏州镓盛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江阴中江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投资管理 | 否 |
| 金通智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深圳市前海荣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 否 |
| 金通智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金通安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未直接从事对外业务经营活动，属持股型企业 | 否 |
| 金通智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安徽金通智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 否 |
| 金通智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宁波隆华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 否 |
| 金通智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石河子市隆华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股权投资 | 否 |
| 金通智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安徽隆华汇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 | 否 |
| 金通智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宁波金通博远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属持股型企业，为员工持股平台，现为安徽金通智汇新能源汽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 | 否 |
| 金通智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宁波九格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 | 否 |
| 金通智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上海隆华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 否 |
| 金通智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安徽金通安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股权投资 | 否 |
| 安徽金通智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安徽金通智汇新能源汽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未直接从事对外业务经营活动，属持股型企业，现为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一期 | 否 |

| 关联企业名称 | 被投资企业名称 | 主营业务 | 主营业务是否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 |
|---------------------------|-------------------------|--|-----------------|
| | |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 | |
| 安徽金通智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安徽金通新能源二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未直接从事对外业务经营活动，属持股型企业，拟作为新能源二期基金（暂未设立）普通合伙人 | 否 |
| 安徽金通智汇新能源汽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一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股权投资 | 否 |
| 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一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安徽鑫大道交通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 公交运营 | 否 |
| 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一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新能源物流车 | 否 |
| 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一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星恒电源（滁州）有限公司 | 锰酸锂动力电池 | 否 |
| 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一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马鞍山南实科技有限公司 | 动力电池零部件 | 否 |
| 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一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安徽环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股权投资 | 否 |
| 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一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智车优行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智能汽车 | 否 |
| 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一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瑞鹤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 汽车模具 | 否 |
| 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一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星恒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 锰酸锂动力电池 | 否 |
| 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一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 动力电池材料 | 否 |
| 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一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安徽九九华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 | 否 |

| 关联企业名称 | 被投资企业名称 | 主营业务 | 主营业务是否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 |
|-------------------------|---------------------------|---|-----------------|
| 合伙) | | | |
| 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一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动力电池材料 | 否 |
| 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一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安庆德润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 动力电池材料 | 否 |
| 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一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中清能绿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太阳能电站建设、运营 | 否 |
| 宁波金通博远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安徽金通智汇新能源汽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未直接从事对外业务经营活动,属持股型企业,现为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一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 | 否 |
| 宁波金通博远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安徽金通新能源二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未直接从事对外业务经营活动,属持股型企业,拟作为新能源二期基金(暂未设立)普通合伙人 | 否 |
| 金通安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安徽智益隆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股权投资 | 否 |
| 金通安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安徽金通安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股权投资 | 否 |
| 安徽智益隆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股权投资 | 否 |
| 安徽智益隆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股权投资 | 否 |
| 安徽金通安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股权投资 | 否 |
| 安徽金通安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股权投资 | 否 |
|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污水处理与环境工程 | 否 |
|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安徽正远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 智能包装机组 | 否 |
|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股权 |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 | 脱硫脱硝节能环保工程 | 否 |

| 关联企业名称 | 被投资企业名称 | 主营业务 | 主营业务是否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 |
|------------------------|------------------|--|-----------------|
| 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公司 | | |
|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铜陵松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环锭纺智能落纱机 | 否 |
|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安徽天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生物柴油 | 否 |
|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 丙位内酯系列合成香料 | 否 |
|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蚌埠市双环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电阻器和电感器 | 否 |
|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烧结钕铁硼稀土永磁材料 | 否 |
|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高温过滤材料和脱硝催化剂 | 否 |
|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北京元恒大通科技有限公司 | 后勤保障装备 | 否 |
|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芜湖悠派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成人护理和宠物清洁用品 | 否 |
|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建筑防水材料 | 否 |
|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南京源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 危险化学品的生产(按许可所列项目生产经营);石油化工产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化工产品销售 | 否 |
|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安徽兆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金融机构数据分析与信息化服务 | 否 |
|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 冰箱磁性门封 | 否 |
|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合肥中南光电有限公司 | 太阳能电池组件 | 否 |
|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 污泥和固废处置 | 否 |
|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安徽金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BOPP 薄膜 | 否 |

| 关联企业名称 | 被投资企业名称 | 主营业务 | 主营业务是否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 |
|------------------------|----------------------|---------------|-----------------|
|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 水刺无纺布与热风布 | 否 |
|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汽车制动系统 | 否 |
|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公路桥梁的开发施工 | 否 |
|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太阳能跟踪与支架系统 | 否 |
|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安徽博古特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 新能源客车滑片式空气压缩机 | 否 |
|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脱硫脱硝节能环保工程 | 否 |
|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江苏托球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 杀菌杀虫剂与植物生长调节剂 | 否 |
|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建筑工程 | 否 |
|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宁波正通博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股权投资 | 否 |
|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物联网设备、存储设备 | 否 |
|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安徽爱瑞特新能源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新能源扫地车、洗地车 | 否 |
|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 汽车模具 | 否 |
|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 | 数控机床 | 否 |

| 关联企业名称 | 被投资企业名称 | 主营业务 | 主营业务是否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 |
|------------------------|------------------------|---|-----------------|
| 伙) | | | |
| 深圳市前海荣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合肥荣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股权投资 | 否 |
| 合肥荣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广东九九华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便携式镍氢、锂电池精密结构件和汽车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 | 否 |
| 宁波隆华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上海隆华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股权投资,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 | 否 |
| 宁波隆华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安徽隆华汇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 | 否 |
| 宁波隆华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宁波正通博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 否 |
| 宁波正通博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南京源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 危险化学品生产(按许可所列项目生产经营); 石油化工产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 化工产品销售 | 否 |
| 京通智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安徽金通智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 否 |
| 安徽高新投新材料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星恒电源(滁州)有限公司 | 锂电池制造 | 否 |
| 安徽高新投新材料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东莞华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 消费电子结构件 | 否 |
| 上海隆华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研发、生产及销售新型片式被动电子元器件和 LCD 显示屏模组器件 | 否 |
| 上海隆华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上海乐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移动营销服务 | 否 |
| 安徽隆华汇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安徽高新投新材料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股权投资 | 否 |
| 安徽高新投新材料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安徽丰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生物化工产品, 有机酸系列、氨基酸系列、聚乳酸系列产品 | 否 |

综上,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以股权投资为主业的关联企业未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企业。

八、补充披露相关资金往来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公允性；具体说明与新盾投资代付款协议的背景和交易主要内容，说明发行人向职工借款是否均已偿还完毕，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关联方资金往来”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3) 发行人向新盾投资拆入资金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公允性

发行人向新盾投资拆入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出借人 | 借款金额 | 借入日期 | 归还日期 | 约定利率 | 2016年利息 | 2017年利息 | 2018年利息 |
|------|----------|------------|------------|-------|---------|---------|---------|
| 新盾投资 | 1,000.00 | 2016/02/24 | 2016/03/03 | 未约定 | - | - | - |
| 新盾投资 | 2,500.00 | 2016/06/27 | 2016/12/30 | 4.35% | 54.38 | - | - |
| 新盾投资 | 919.06 | 2016/07/28 | 2018/01/05 | 未约定 | - | - | - |
| 合计 | 4,419.06 | | | | 54.38 | - | - |

①2016年2月24日公司向原控股股东新盾投资借入资金1,000.00万元，于2016年3月3日归还，因资金使用期限短，未计提利息；

②2016年6月27日公司与新盾投资签署《借款协议》，借入资金2,500.00万元用于公司生产经营，约定年利率为4.35%，此笔借款于2016年12月30日归还，共计利息54.38万元；

③2016年7月28日公司向新盾投资拆入资金919.06万元，交易背景及内容如下：新盾投资在2015年收购发行人前，永盛投资、人和投资、万里投资和鑫源投资四家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在企业营运资金紧张时会向四家员工持股平台借款。2015年11月发行人职工股退出，新盾投资受让职工持有的永盛投资、人和投资、鑫源投资、万里投资的全部股权，转让完成后新盾投资持有永盛投资、人和投资、鑫源投资、万里投资100%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93.26%的股份，袁永刚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作为收购条件，本次职工股退出与清欠发行人所欠职工持股平台的借款一并考虑。2015年11月13日新盾投资分别与永盛投资、人和投资、鑫源投资的显名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并约定，“蓝盾光电子尚存在拖欠本协议转让方借款本息的事实，具体金额待目标公司确认后，以实际金额为准并扣除相关税费后由受让方代蓝盾光电子偿还，并由受让方在支付本协议第 2.3 条约定的款项时一并支付至共管账户。在满足本协议第 3.1 条约定的情形时，支付至债权人个人账户”。2016 年 7 月 28 日，为履行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发行人与新盾投资签署《代付款协议》，约定由新盾投资代公司支付所欠的职工持股平台借款及利息，金额 919.06 万元。新盾投资按照约定代发行人支付所欠职工持股平台借款及利息，发行人欠员工持股平台公司借款及利息均已偿还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于 2018 年 1 月 5 日将该笔借款向新盾投资偿还完毕。新盾投资代公司支付所欠的职工持股平台借款及利息作为新盾投资收购公司股权的条件之一，协议中未约定利息。

发行人原股东及管理团队在 2015 年新盾投资收购发行人股份时，既综合考虑收购价格、收购条件、拟收购方及实际控制人资本实力及未来对公司发展中的融资支持力度等因素。因发行人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为满足不同时期对经营资金的需求，向关联方拆入资金，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发行人向新盾投资借入资金 2500 万元，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协商确定了资金使用利率，并支付利息，拆借资金利率定价公允。新盾投资按《股权转让协议》和《代付款协议》的约定代公司支付所欠的老股东借款及利息，虽然发行人使用该款项未支付利息，但代付款事项为股份收购时一揽子的约定，条件公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欠职工持股平台借款均已偿还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欠职工持股平台借款均已偿还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 发行人向刘文清、刘诚拆入资金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公允性

公司于 2012 年、2014 年分别向刘文清、刘诚借入资金用于生产经营，上述借款于 2017 年 6 月 1 日全部归还，合同约定税后年利率为 8%，按年支付利息。上述借款详细金额及报告期内利息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 出借人 | 借款金额 | 借入日期 | 归还日期 | 约定利率 (税后) | 2016年 利息 | 2017年 利息 | 2018年 利息 |
|-----|--------|------------|------------|--------------|-------------|-------------|-------------|
| 刘文清 | 90.00 | 2012/07/25 | 2017/06/01 | 8% | 8.64 | 3.60 | - |
| 刘诚 | 140.00 | 2012/11/20 | 2017/06/01 | 8% | 13.44 | 5.60 | - |
| 刘文清 | 60.00 | 2014/03/13 | 2017/06/01 | 8% | 5.76 | 2.40 | - |
| 刘文清 | 40.00 | 2014/03/13 | 2017/06/01 | 8% | 3.84 | 1.60 | - |
| 合计 | 330.00 | | | | 31.68 | 13.20 | - |

2012年刘诚系公司股东，刘文清系公司董事，刘诚、刘文清基于对公司经营情况的了解，用个人闲置资金向发行人提供借款，该借款事项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2012年和2014年银行1-3年贷款基准利率分别为6.4%和6.0%，发行人与刘诚、刘文清约定利率为8%，且属于信用借款，考虑到风险溢价，在基准利率的基础上适当上浮，定价公允。

九、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 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各项关联交易协议，会计账簿，查阅了关联交易同类交易的相关协议。
- 2、查阅了发行人工商资料，三佳集团工商资料，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租赁的相关房产。
- 3、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相关关联企业对外投资情况的说明。
- 4、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东山精密、盐城东山、阿尔泰显示、东山照明存在关联采购，该等交易具有合理性、必要性，交易定价公允。
- 2、发行人向三佳集团租赁房产费用高于三佳集团向第三方出租价格具有合理性，定价公允。

3、发行人租赁资产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主要场所，租赁资产的重要性较低。

4、发行人为三佳集团提供担保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公允性。

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以股权投资为主业的关联企业，未投资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其他企业。

6、发行人欠职工持股平台借款均已偿还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反馈问题 7

列示三佳集团、文一三佳科技名下坐落于发行人土地上各处房产的具体情况（位置、面积、所有权人、产权性质、权利期限、使用人、承租人、租赁价格、租赁期限、具体用途等）；说明相关资产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发行人开始租赁相关房产的时间，是否能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到期后是否能够续租；说明“房地分离”情况对发行人对所属资产行使占有、使用、收益、处分权能的影响、今后的处置方案等，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反馈意见回复：

一、列示三佳集团、文一三佳科技名下坐落于发行人土地上各处房产的具体情况（位置、面积、所有权人、产权性质、权利期限、使用人、承租人、租赁价格、租赁期限、具体用途等）

三佳集团名下有 1,914 m² 房产属于蓝盾有限设立时三佳集团的出资房产，该部分房产未办理过户，但由发行人占有和使用，未向三佳集团租赁使用；三佳集团、文一三佳科技名下坐落于发行人土地上（《不动产权证书》证号“皖（2016）铜陵市不动产权第 0017320 号”）的其他房产均由发行人租赁使用，其中租赁三佳集团合计 4,219.93 m² 房产，租赁文一三佳科技合计 2,087.50 m² 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位置 | 房产证号 | 面积(m ²) | 所有权人 | 产权性质 | 权利期限 | 使用人 | 承租人 | 租赁价格 | 租赁期限 | 具体用途 |
|----|-------|------|---------------------|------|------|------|-----|-----|------------|----------|------|
| 1 | 铜官山区石 | 铜房权 | 654.42 | 三佳 | 国有 | 未记载 | 发行人 | 发行人 | 28,042 元/年 | 2015.01- | 气象仪 |

| 序号 | 位置 | 房产证号 | 面积(m ²) | 所有权人 | 产权性质 | 权利期限 | 使用人 | 承租人 | 租赁价格 | 租赁期限 | 具体用途 |
|----|-----------------|-----------------------|---------------------|------|------|------|-----|-----|-------------|-----------------|-----------------|
| | 城路电子工业区三厂区 | 证铜官山区字第 | | 集团 | 房产 | | | | | 2019.12 | 器事业部办公场所 |
| 2 | 铜官山区石城路电子工业区三厂区 | 2000008323号 | 831.12 | 三佳集团 | 国有房产 | 未记载 | 发行人 | 发行人 | 35,613 元/年 | 2015.01-2019.12 | 雷达器材厂办公场所 |
| 3 | 铜官山区石城路电子工业区三厂区 | | 1,043.75 | 三佳集团 | 国有房产 | 未记载 | 发行人 | 发行人 | 75,150 元/年 | 2019.03-2021.02 | 雷达器材厂生产场所 |
| 4 | 铜官山区石城路电子工业区三厂区 | | 1,043.75 | 三佳集团 | 国有房产 | 未记载 | 发行人 | 发行人 | 75,150 元/年 | 2019.03-2021.02 | 雷达器材厂生产场所 |
| 5 | 铜官山区石城路电子工业区三厂区 | 铜房权证铜官山区字第 | 2,418.00 | 三佳集团 | 国有房产 | 未记载 | 发行人 | 发行人 | 104,020 元/年 | 2015.01-2019.12 | 环境仪器事业部生产和办公场所； |
| 6 | 铜官山区石城路电子工业区三厂区 | 2000008321号 | 251.55 | 三佳集团 | 国有房产 | 未记载 | 发行人 | 发行人 | 10,781 元/年 | 2015.01-2019.12 | 仓库 |
| 7 | 铜官山区石城路电子工业区三厂区 | 铜房权证铜官山区字第2000008320号 | 64.84 | 三佳集团 | 国有房产 | 未记载 | 发行人 | 发行人 | 2,401 元/年 | 2017.01-2019.12 | 值班室 |

注：1、上述第 3、4 项房产的实际所有权人为文一三佳科技，但尚未办理产权变更登记手续，仍登记在三佳集团名下。

2、截止本反馈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合计租赁三佳集团 4,508.47 m²房产，其中租赁三佳集团名下坐落于发行人土地上房产合计 4,219.93 m²房产，如上表。

3、上述房屋的产权证书办理日期均为 2000 年，三佳集团当时系铜陵市人民政府下属国有独资公司，因此当时登记的产权性质均为“国有房产”，三佳集团变更为民营企业后，一直未就上述房产重新办理产权证书。

二、说明相关资产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发行人开始租赁相关房产的时间，是否能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到期后是否能够续租

1、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

相关资产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详见本回复“问题 1/一、说明发行人设立时，三佳集团未将出资土地上的全部房屋建筑物一并转让的原因”部分所述。

2、说明相关资产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

发行人租赁使用三佳集团、文一三佳科技位于发行人土地上的房产占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总面积的比例如下表：

| 出租方 | 相关房产面积（m ² ） | 占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总面积比例（%） |
|--------|-------------------------|--------------------|
| 三佳集团 | 4,219.93 | 11.75 |
| 文一三佳科技 | 2,087.50 | 5.77 |
| 合计 | 6,307.43 | 17.52 |

如上表所述，上述租赁房产占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总面积的比例较低，发行人向三佳集团租赁房产中部分为仓库、值班室等辅助场所，可替代性强；部分为生产场所，主要从事环境监测仪器设备的制造以及雷达零部件的加工，该等制造、加工行为对生产场所没有特殊要求，发行人租赁上述房产的主要原因是该等房产距离发行人主要办公地点较近，便利性强。如发行人不再续租该等房产，周边可替代生产场所较多，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务的连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开始租赁相关房产的时间，是否能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到期后是否能够续租

发行人设立时，三佳集团根据电子设备厂、雷达器材厂、变压器厂的经营及生产布局情况，已将上述单位经营所需房产投入发行人，因此发行人未向三佳集团租赁相关房产。后因发行人经营规模扩大，发行人自 2011 年起向三佳集团租赁相关房产，并根据需要动态调整。发行人与三佳集团、文一三佳科技就相关房产的租赁已持续多年，形成了长期稳定的租赁关系。

2019 年 3 月，三佳集团、文一三佳科技分别向发行人出具书面文件：“一、贵司承租的标的房产的所有权属于本公司，本公司拟转让标的房产时，无论贵司届时是否为标的房产的承租人，在同等条件下，贵司均享有优先购买权。二、标的房产在双方现有租赁合同期间，除非贵司主动放弃承租，本公司对标的房产按现合同价格仅出租给贵司使用；现有租赁合同期满，双方参考周边同地段、同类型房产的市场租赁价，本公司保证优先出租给贵司。”因此，发行人使用相关房

产具有可持续性，到期后能够续租。

4、说明“房地分离”情况对发行人对所属资产行使占有、使用、收益、处分权能的影响、今后的处置方案等，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主要场地，并已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相应的权属证书，该等资产一直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并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正常使用，占用、使用过程中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因相关资产的占有、使用情况而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发行人可通过对相关资产占有、使用行为取得经济效益，完整享有相关资产的收益权；发行人已作为权利人将相关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铜陵井湖支行，独立拥有作为所有权人对相关资产予以处置的权利。“房地分离”情形不会导致发行人对所属资产行使占有、使用、收益、处分权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向三佳集团、文一三佳科技租赁该等房产，主要原因系该等房产距离发行人主要办公地点较近，便利性强，如发行人不再续租该等房产，周边可替代生产场所较多，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对该等房产不存在依赖，不会对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拟收购上述租赁房产，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上述房产购买事宜与三佳集团达成初步意向，并共同委托资产评估机构对相关资产的价值进行了预评估，具体的资产收购事宜双方尚在磋商过程中。

三、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了三佳集团、文一三佳科技与第三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协议以及相关房产的房屋产权证书，实地查看了租赁房产情况，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登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查询文一三佳科技相关公告文件，核查三佳集团、文一三佳科技名下坐落于发行人土地上各处房产的具体情况。

2、查阅了发行人名下不动产权证书面积以及房屋租赁面积，实地查看了租赁房产情况，并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核查发相关资产对发行人的

重要程度。

3、就发行人能否长期使用租赁房产，取得了三佳集团、文一三佳科技出具的书面声明。

4、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资产的权属证书，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办公场所并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核查“房地分离”情况对发行人的影响、今后的处置方案、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蓝盾有限设立时，三佳集团未将出资地块上的部分房产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导致三佳集团、文一三佳科技名下部分房产坐落于发行人土地上。该地块未投入的房产目前均由发行人长期租赁，到期无法续租风险较小，如发行人不再续租该等房产，周边可替代生产场所较多，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务的连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土地使用权、房屋权属不一致的具体情况系历史原因造成，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及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反馈问题 8

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要求，说明发行人各业务板块是否系发行人向产业上下游或相关业务领域自然发展或并购形成，业务实质是否属于相关度较高的行业类别，各业务之间是否具有协同效应等，是否符合创业板主要经营一种业务的发行条件。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反馈意见回复：

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规定：对“一种业务”可界定为“同一类别业务”或相关联、相近的集成业务。中介机构核查判断是否为“一种业务”时，应充分考虑相关业务是否系发行人向产业上下游或相关业务领域自然发展或并购形成，业务实质是否属于相关度较高的行业类别，各业务之间是否具有协同效应等，实事求是进行把握。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高端分析测量仪器制造、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工程、运维服务、数据服务和军工雷达部件的生产。产品和服务主要应用于环境监测、交通管理、气象观测和军工雷达等领域。

一、发行人相关业务系自然发展而形成，非并购形成

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演变过程如下：发行人自成立之初，即从事军工雷达部件、民用雷达、空气质量检测仪器等分析测试仪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其中军工雷达部件主要应用于军工领域，测速雷达主要应用于交通管理领域，激光雷达以及空气质量监测仪器等主要应用于环境监测领域。期后随着技术和市场的发展，发行人产品线逐步扩充、业务面逐步扩大。交通管理领域逐步开发出驼峰雷达、测速仪、信号装置等系列产品；环境监测领域逐步开发出空气质量监测系统、烟气污染源监测系统、颗粒物监测系统、激光雷达等系列产品。业务面也由最初的产品研发、生产、销售逐步向软件开发、系统产品生产、系统集成以及相关系统的运维、数据服务延伸。2015以来，随着气象观测领域市场需求的扩大，发行人利用颗粒物监测技术开发出能见度仪等产品，将产品应用领域扩充至气象观测领域，从而形成了目前的业务结构。因而，发行人主营业务系相关联、相近的同一类别业务，由相关业务领域自然发展形成，业务实质属于相关度较高的行业类别。

二、发行人业务实质属于相关度较高的行业类别，各业务间具有较高的协同效应

除军工雷达部件制造业务（报告期收入占比10%左右）外，发行人民用产品和服务主要应用于环境监测、交通管理、气象观测等三个领域，具有明显的协同效益，具体如下：

（一）技术开发方面的协同。发行人环境监测、气象观测领域产品主要采用了激光雷达技术、差分吸收光谱技术、傅立叶变换红外光谱技术等核心技术；交通管理领域产品主要采用了毫米波雷达技术等核心技术。从核心技术上看，光谱技术与毫米波雷达技术都属于电磁波技术，其基本原理都是通过电波或光波在传输过程中产生的反射、折射、散射、吸收等变化，反演算出实际应用中需要测量分析的数据和指标。发行人在电磁波技术基础上，综合运用光、机、电、算等技术，持续开发各种光电频谱新技术并应用于各个领域中。

(二) 产品生产方面的协同。发行人应用于上述三个领域的主要产品均属于分析测试仪器，主要组成部件相类似，生产工艺基本相同，相关生产、测试设备具有较强的兼容性，可以通用于三个应用领域产品生产。发行人可以依据市场需求灵活调整产能，从而减少固定资产投资，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三) 产品应用方面的协同。发行人环境监测领域产品主要应用于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废气监测、大气组分监测等；交通管理领域的产品主要用于对地面交通车辆的速度、方向、流量、图像、号牌等要素进行监测与记录。气象观测领域的产品主要应用于天气能见度的观测，从用途上看，三类产品均用于城市管理。且三个领域产品之间具有兼容性和扩展空间，可以实现一机多能、一机多控，是智慧城市建设的重要基础产品，随着智慧城市建设的推进，三个领域体现出越来越明显的相互融合的趋势。

(四) 经营方面的协同。发行人环境监测领域的主要客户为政府各级生态环境保护部门，交通管理领域的主要客户为政府各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气象观测领域的主要客户为各级气象管理部门、交通管理部门；主要供应商均为电子元器件及组件制造商。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看，三个领域的主要客户都是政府部门，主要供应商都是电子元器件及组件生产制造商。发行人可以在业务营销、原材料采购等方面统一管理，相互带动、相互推广，提交经营效益。

综上，发行人主营业务系相关联、相近的同一类别业务，由相关业务领域自然发展形成，业务实质属于相关度较高的行业类别，各业务间具有较高的协同效应，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中“发行人应当主要经营一种业务”的条件。

三、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 核查程序

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各业务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业务发展历程，实地查看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过程等。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具有较高的相关性，且具有良好的协同

效应，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中“发行人应当主要经营一种业务”的条件。

反馈问题 9

说明 2019 年上半年交通管理业务销售收入占比降幅较大、环境监测业务收入占比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反馈意见回复：

2019 年上半年，发行人交通管理领域业务销售收入占比 17.61%，较 2018 年占比降幅较大；环境监测领域业务收入占比 63.86%，较 2018 年占比提升。主要是基于环境监测领域订单增加，在营运资金有限的情况下发行人主动调整经营策略所致，具体如下：

一、环境监测领域市场需求增大，拉动发行人环境监测领域业务收入上升，主要影响因素如下：

（一）政策驱动下市场需求增大。近年来，国家积极出台环保产业政策，加大对环保投入力度，各省市也纷纷出台建设规划，加大监测网点的建设力度，如：2018 年 12 月，江苏省发布了《江苏省生态环境监测监控系统三年建设规划（2018-2020 年）》（以下简称《江苏省规划（2018-2020 年）》）。规划显示，截至 2020 年，江苏省将投入 47 亿元用于江苏省生态环境监测监控系统建设。按照江苏省的投入规模测算，全国 31 个省级行政区域（不含港、澳、台）2018 年-2020 年将投入 1400 多亿元用于生态环境监测监控系统的建设。为公司环保领域业务拓展带来了充足的市场需求；

（二）随着业务的拓展，公司市场影响力不断提高，获得的综合性订单持续增加。2019 年 1-10 月，公司在环境监测领域新增订单 168 个，合同金额 25,980.92 万元，加上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手未执行订单 278 个，合同金额 35,443.18 万元，公司 2019 年可执行订单 446 个，合同金额 61,424.10 万元，拉动公司环境监测领域业务收入大幅增长。

（三）运维及数据服务网络的完善，有效带动公司运维及数据服务业务收入

的增长。2018 年底，公司成功中标国家环境空气监测网城市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项目（2019-2021），中标金额 15,294.24 万元，确立了公司在国内环境监测运维市场的龙头地位，推动公司环境监测及数据服务业务收入持续增长。2019 年公司环境监测运维及数据服务收入预计为 13,952.19 万元，较 2018 年增长 53.97%，增长迅速，成为公司重要的收入增长点。

二、受营运资金有限影响，公司减少了交通管理领域订单的承接，使得交通管理领域收入较上年比有所下降。

根据公司 2016-2018 年经营情况测算，公司经营营运资本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67%，按照 2019 年预测收入 71,950.48 万元计算，公司 2019 年需新增营运资金 5,356.89 万元，公司 2019 年新增的债务融资为 5,589.50 万元，勉强满足公司营运资金需求。2018 年，公司环境监测领域的毛利率为 41.94%，交通管理领域的毛利率为 31.50%，远低于环境监测领域，因此公司减少了交通管理领域订单承接，使得交通管理领域收入下降。

综上，2019 年上半年交通管理业务销售收入占比降幅较大、环境监测业务收入占比上升，主要是公司面对环境监测领域市场需求的变化，主动调整经营策略所致。

三、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及其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客户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2019 年 1-6 月份 | | |
|---------------|----------|--------|
| 客户名称 | 金额 | 占比 |
|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 2,899.72 | 11.57% |
| 马鞍山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 2,698.80 | 10.77% |
| 军工 A | 1,798.30 | 7.18% |
| 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481.83 | 5.91% |
| 军工 B | 653.60 | 2.61% |
| 合计 | 9,532.24 | 38.03% |
| 2018 年度 | | |
| 客户名称 | 金额 | 占比 |

| | | |
|------------------------|------------------|---------------|
|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 6,000.94 | 9.38% |
| 军工 A | 4,704.01 | 7.36% |
|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 | 4,125.10 | 6.45% |
| 铜陵市公安局 | 3,259.67 | 5.10% |
| 瑞丽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 2,599.88 | 4.06% |
| 合计 | 20,689.60 | 32.35% |
| 2017 年度 | | |
| 客户名称 | 金额 | 占比 |
|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 4,004.59 | 8.11% |
| 军工 A | 3,214.95 | 6.51% |
| 河池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 2,933.36 | 5.94% |
| 内蒙古公安厅交警总队 | 1,712.37 | 3.47% |
| 广东省公安厅 | 1,590.95 | 3.22% |
| 合计 | 13,456.22 | 27.24% |
| 2016 年度 | | |
| 客户名称 | 金额 | 占比 |
| 军工 A | 4,197.74 | 9.48% |
|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 1,889.64 | 4.27% |
| 甘肃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 1,632.48 | 3.69% |
| 湖北省公安厅高速公路警察总队 | 1,495.89 | 3.38% |
|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 1,466.65 | 3.31% |
| 合计 | 10,682.40 | 24.12% |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高端分析测量仪器制造、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工程、运维服务、数据服务和军工雷达部件的生产。产品和服务主要应用于环境监测、交通管理、气象观测和军工雷达等领域，主要通过承接系统建设项目的形式开展产品（系统）销售，并提供相关服务。其业务特点决定了除军工雷达业务和环境监测领域运维业务具有连续性销售特点外，其他业务均为一次性销售，年度间销售对象必然发生变化。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中军工雷达业务和环境监测领域运维业务主要客户保持稳定，其他客户变化系经营特点所致。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各业务部门负责人，收集行业政策信息，了解发行人在手订单情况及业务开拓情况，核对报告期各业务类别的销售模式及主要客户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19年上半年交通管理业务销售收入占比降幅较大、环境监测业务收入占比上升，主要是公司面对环境监测领域市场需求的变化，主动调整经营策略所致；是发行人合理调配资源、提升经营业绩的必然选择，变化合理。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中军工雷达业务和环境监测领域运维业务主要客户保持稳定，其他客户变化系行业经营特点决定的正常变动，对发行人业务发展无重大不利影响。

反馈问题 10

关于产品责任。说明发行人与客户关于产品责任承担的相关约定，发行人对相关产品需要承担的法律风险，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事故或损害，是否发生产品召回、被索赔、诉讼或纠纷等情形。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发行人产品的数据真实性、准确性问题而被有关部门或站点采取约谈等措施的情形，如有，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反馈意见回复：

一、发行人与客户关于产品责任承担的相关约定，发行人对相关产品需要承担的法律风险

经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部分重大销售合同，发行人对于其销售的产品向客户提供售后质量保证服务，公司产品的质保期一般为1至3年，质保期自项目或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产品损坏或无法使用的，公司负责提供退换或维修服务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因第三方损害或自然灾害等非产品质量原因造成的产品损坏，属使用单位责任，公司提供收费维修服务。若发行人提供的产品质量不合格或未能达到验收标准的，应及时更换；未及时更换的，将向客户支付一定金额的违约金，同时赔偿因此给客户

造成的损失。

二、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事故或损害，是否发生产品召回、被索赔、诉讼或纠纷等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换货的情况，在环境监测和交通管理应用领域备品备件销售业务中存在少量退货情况。报告期内，退货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均低于 1%，影响很小；退货原因主要为客户需求变更而取消备品备件销售合同。

| 应用领域 | 2019年1-6月 | | 2018年 | | 2017年 | | 2016年 | |
|---------|-----------|----------|---------|----------|---------|----------|---------|----------|
| | 退货数量(件) | 退货金额(万元) | 退货数量(件) | 退货金额(万元) | 退货数量(件) | 退货金额(万元) | 退货数量(件) | 退货金额(万元) |
| 环境监测 | - | - | 7 | 25.80 | 1 | 0.52 | 10 | 4.05 |
| 交通管理 | 1 | 0.07 | 2 | 1.60 | 2 | 1.46 | 2 | 10.44 |
| 合计 | 1 | 0.07 | 9 | 27.40 | 3 | 1.98 | 12 | 14.49 |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 | | 0.04% | | - | | 0.03% |

根据铜陵市铜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1月15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所作访谈、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事故或损害，没有发生产品召回或因产品质量问题而被索赔、诉讼或产生纠纷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发行人产品的数据真实性、准确性问题而被有关部门或站点采取约谈等措施的情形，如有，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1、相关情况

2018年8月，发行人因其提供环保监测设备的江西省内部分县市省控站点空气质量数据疑似偏低，而被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大气处电话约谈，要求发行人分析原因，并协助客户解决疑问和问题。发行人为此组织了工程技术人员前往相关站点进行了系统排查和原因分析，经排查后发现发行人提供的仪器设备正常，不存在人为干扰数据生成的情形，相关站点监测数据疑似偏低主要是由于设备现场环境因素以及用户维护工作不及时等客观原因，从而导致设备检测精度下降，但

相关数据偏差仍在国家标准要求的误差范围内（按照该项国家标准，PM2.5 监测仪与手工监测数据的允许偏差为±15%）。经发行人对销售给客户监测设备进行了相应的维护、维修和质控措施后，仪器精度恢复正常。前述问题排除后，发行人进一步加强了对客户关于设备维护、质控方面的培训，以保证客户能掌握基本的操作、维护技能。

2、上述事宜不属于环保部规定的行政监管措施形式的“约谈”

我国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保护部约谈暂行办法》第一条规定：“为规范环境保护部约谈工作，督促地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切实履行环境保护责任，解决突出环境问题，保障群众环境权益，依据《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4号）等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约谈，是指环境保护部约见未履行环境保护职责或履行职责不到位的地方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有关负责人，依法进行告诫谈话、指出相关问题、提出整改要求并督促整改到位的一种行政措施。”

第六条规定：“环境保护部各部门按照各自职能提出约谈申请，经环境监察局会签，报部领导批准后实施。各环境保护督查中心和各地区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可受环境保护部委托实施约谈。约谈申请应明确约谈事由、约谈方式、约谈方、约谈主持人、被约谈方、邀请参加方、时间、地点、被约谈方存在的问题以及拟提出的整改要求。”

第七条规定：“由主持约谈部门（单位）起草约谈通知，告知被约谈方约谈事由、程序、时间、地点、参加人等事项。约谈通知以部办公厅函形式印发，于约谈7个工作日前送达。”

上述事宜发生后，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大气处相关工作人员以电话通知方式约见公司项目对接人员了解情况，江西省环境保护厅（现已更名为江西省生态环境厅）未就发行人上述情况依据《环境保护部约谈暂行办法》的规定向其出具书面约谈函，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被任何环保行政管理部门依据《环境保护部约谈暂行办法》的规定出具过书面约谈函。

3、上述事宜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上述江西省内部分县市省控站点的运维方不是发行人，发行人提供的仪器设备正常，相关站点监测数据疑似偏低主要是由于设备现场环境因素以及用户维护工作不及时等原因造成。上述事宜发生后，发行人新签订的仍在履行过程中的、客户区域包括江西省在内的其他重大合同，发行人未因上述事宜而发生其产品被召回或因产品质量问题而被索赔、诉讼或产生纠纷的情形，发行人的环境监测业务正常运营，上述事宜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1、抽查了发行人签订的部分重大销售合同，查阅合同中关于产品责任和违约责任的约定。

2、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的退换货情况以及退货的原因。

3、就发行人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发生退换货情形，对发行人各事业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走访、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声明。

4、针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事故或纠纷进行了网络核查，并查阅了发行人所在地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

5、查阅了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出具的诉讼案件清单，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而引起的诉讼。

6、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事故或损害或发生产品召回、被索赔、诉讼等情形的书面声明。

7、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产品的数据真实性、准确性问题而被有关部门或站点采取约谈等措施的情形，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各事业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声明。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客户关于产品责任承担的约定主要是发行人在质保期内对产品质量问题承担更换或修理的责任以及因产品质量问题未能达到标准而产生的违约责任条款。

2、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事故或损害，也未发生产品召回、被索赔、诉讼或纠纷等情形。

3、2018年8月，发行人因其提供环保监测设备的江西省内部分县市省控站点空气质量数据疑似偏低，而被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大气处电话约谈，要求发行人分析原因，并协助客户解决疑问和问题。该事项不属于环保部规定的行政监管措施形式的“约谈”，上述事宜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反馈问题 11

说明发行人外协加工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工艺或关键技术环节、外协厂商是否具备必要的资质，发行人是否对外协加工存在依赖。说明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外协厂商交易金额及占比、外协厂商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发行人董事长钱江在文一三佳科技的任职经历，报告期发行人向文一三佳科技外协采购的内容、金额、定价是否公允，文一三佳科技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说明成都晋远科技有限公司、吉林大汇电力设备安装服务公司、安徽轻工国际贸易股份公司和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各期前十大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反馈意见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外协加工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工艺或关键技术环节、外协厂商是否具备必要的资质，发行人是否对外协加工存在依赖。

发行人主营产品为各类分析测试仪器及军工雷达部件，产品生产涉及的主要生产环节为个别结构件加工、机械零件加工、元器件及组件测试、老练、组装、调试，并对机箱进行电镀或喷漆，采用丝印方式在机箱表面印制公司名称及商标。分析测试仪器关键工艺和技术环节为元器件及组件测试、老练、组装、调试等工序，由发行人自身完成；军工雷达部件业务核心工艺和关键技术环节为零部件的

精密加工、部件组装、测试等，由发行人自身完成。结构件加工非全部产品所需，电镀、喷漆、丝印等仅涉及仪器机箱表面处理，技术质量要求简单，专业厂商技术成熟，发行人通过外协方式完成，上述外协加工环节为一般性通用加工，技术含量不高，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工艺，并非发行人的关键技术环节。

发行人外协加工厂商主要是普通常规的机械加工及表面处理厂商，无需取得除工商核准登记以外的特殊生产资质。

2016-2018年及2019年1-6月，发行人外协加工费分别为812.76万元、443.35万元、547.93万元和373.19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2.73%、1.42%、1.37%、2.52%，外协规模较小，占比较低。同时发行人的外协加工环节为一般性通用加工，能够提供此类产品加工的外协厂商较多，技术含量不高，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发行人不存在对外协厂商产生依赖的情况。

二、说明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外协厂商交易金额及占比、外协厂商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外协厂商交易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

| 2019年1-6月前十大外协厂商采购情况 | | | |
|----------------------|-----------------|---------------|---------------|
| 序号 | 厂商名称 | 交易金额 | 占比 |
| 1 | 铜陵市狮子山区精益机箱厂 | 51.31 | 13.75% |
| 2 | 六安开发区恒瑞机械厂 | 47.36 | 12.69% |
| 3 | 铜陵市开发区黎瑞机械加工厂 | 39.46 | 10.57% |
| 4 | 铜陵市瑞宁机械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 35.33 | 9.47% |
| 5 |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4.72 | 6.62% |
| 6 | 铜陵市开发区顺鑫机械加工厂 | 20.92 | 5.61% |
| 7 | 铜陵市开发区益源机械加工厂 | 20.35 | 5.45% |
| 8 | 南京宁联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 18.96 | 5.08% |
| 9 | 铜陵盈佳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 13.47 | 3.61% |
| 10 | 铜陵市开发区亮子机械加工厂 | 10.41 | 2.79% |
| | 合计 | 282.29 | 75.64% |
| 2018年前十大外协厂商采购情况 | | | |
| 序号 | 厂商名称 | 交易金额 | 占比 |
| 1 | 铜陵市开发区佳科机械加工厂 | 106.23 | 19.39% |
| 2 | 六安开发区福瑞机械厂 | 87.57 | 15.98% |
| 3 | 铜陵市瑞宁机械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 49.58 | 9.05% |
| 4 | 铜陵市开发区拓新机械厂 | 45.55 | 8.31% |
| 5 | 铜陵市铜官区新平木器经营部 | 45.47 | 8.30% |

| | | | |
|-------------------------|--------------------|---------------|---------------|
| 6 | 铜陵市开发区黎瑞机械加工厂 | 35.03 | 6.39% |
| 7 |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5.76 | 4.70% |
| 8 | 南京宏立光电仪器有限公司 | 18.45 | 3.37% |
| 9 | 铜陵市精方圆机械有限公司 | 13.21 | 2.41% |
| 10 | 蚌埠市高新区易科机电加工厂 | 10.92 | 1.99% |
| | 合计 | 437.77 | 79.90% |
| 2017年前十大外协厂商采购情况 | | | |
| 序号 | 厂商名称 | 交易金额 | 占比 |
| 1 | 六安市金安区祥华机械厂 | 70.2 | 15.83% |
| 2 |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3.86 | 12.15% |
| 3 | 南京宏立光电仪器有限公司 | 49.24 | 11.11% |
| 4 | 铜陵威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47.63 | 10.74% |
| 5 | 铜陵市狮子山区晨鑫机械厂 | 41.31 | 9.32% |
| 6 | 六安开发区恒瑞机械厂 | 27.26 | 6.15% |
| 7 | 铜陵市狮子山区立达建材经营部 | 24.93 | 5.62% |
| 8 | 铜陵市铜官区新平木器经营部 | 19.44 | 4.38% |
| 9 | 铜陵市宝祥自动化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16.05 | 3.62% |
| 10 | 铜陵市开发区精益机械加工厂 | 11.54 | 2.60% |
| | 合计 | 361.46 | 81.53% |
| 2016年前十大外协厂商采购情况 | | | |
| 序号 | 厂商名称 | 交易金额 | 占比 |
| 1 | 铜陵市宝祥自动化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103.18 | 12.70% |
| 2 | 六安市金安区祥华机械厂 | 70.2 | 8.64% |
| 3 |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3.74 | 6.61% |
| 4 | 铜陵市狮子山区新城木器经营部 | 51.78 | 6.37% |
| 5 | 铜陵盈佳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 46.87 | 5.77% |
| 6 | 铜陵威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44.24 | 5.44% |
| 7 | 铜陵市开发区新宇机械厂 | 40.94 | 5.04% |
| 8 | 铜陵市狮子山区晨鑫机械厂 | 36.88 | 4.54% |
| 9 | 六安开发区恒瑞机械厂 | 34.03 | 4.19% |
| 10 | 南京浦江电子有限公司 | 33.79 | 4.16% |
| | 合计 | 515.65 | 63.44% |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外协厂商变动情况如下：

| 前十大外协厂商名称 | 采购年份 | 变化情况及原因 |
|--------------------|-----------------------------|-----------------------------|
| 铜陵市宝祥自动化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2016年、2017年 | 不再符合发行人的技术质量控制要求，被其他合格供方所替代 |
| 六安市金安区祥华机械厂 | 2016年、2017年 | 不再符合发行人的技术质量控制要求，被其他合格供方所替代 |
|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1-6月 | 长期合作 |
| 铜陵市狮子山区新城木器经 | 2016年 | 不再符合发行人的技术质量 |

| | | |
|-----------------|-----------------------------|-----------------------------|
| 营部 | | 控制要求，被其他合格供方所替代 |
| 铜陵盈佳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 2016年、2017年、2019年1-6月 | 长期合作，个别年份无交易 |
| 铜陵威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2016年、2017年 | 长期合作，个别年份无交易 |
| 铜陵市开发区新宇机械厂 | 2016年 | 不再符合发行人的技术质量控制要求，被其他合格供方所替代 |
| 铜陵市狮子山区晨鑫机械厂 | 2016年、2017年 | 长期合作，个别年份无交易 |
| 六安开发区恒瑞机械厂 | 2016年、2017年、2019年1-6月 | 长期合作，个别年份无交易 |
| 南京浦江电子有限公司 | 2016年 | 不再符合发行人的技术质量控制要求，被其他合格供方所替代 |
| 南京宏立光电仪器有限公司 | 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1-6月 | 长期合作 |
| 铜陵市狮子山区立达建材经营部 | 2016年、2017年 | 长期合作，个别年份无交易 |
| 铜陵市铜官区新平木器经营部 | 2017年、2018年、2019年1-6月 | 2017年新增，长期合作 |
| 铜陵市开发区精益机械加工厂 | 2017年 | 不再符合发行人的技术质量控制要求，被其他合格供方所替代 |
| 铜陵市开发区佳科机械加工厂 | 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1-6月 | 长期合作 |
| 六安开发区福瑞机械厂 | 2018年 | 2018年新增合格外协厂商 |
| 铜陵市瑞宁机械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 2017年、2018年、2019年1-6月 | 2017年新增，长期合作 |
| 铜陵市开发区拓新机械厂 | 2018年、2019年1-6月 | 2018年新增合格外协厂商，持续合作 |
| 铜陵市开发区黎瑞机械加工厂 | 2018年、2019年1-6月 | 2018年新增合格外协厂商，持续合作 |
| 铜陵市精方圆机械有限公司 | 2016年、2018年、2019年1-6月 | 长期合作，个别年份无交易 |
| 蚌埠市高新区易科机电加工厂 | 2018年、2019年1-6月 | 2018年新增合格外协厂商，持续合作 |
| 铜陵市狮子山区精益机箱厂 | 2016年、2017年、2019年1-6月 | 长期合作，个别年份无交易 |
| 铜陵市开发区顺鑫机械加工厂 | 2016年、2017年、2019年1-6月 | 长期合作，个别年份无交易 |
| 铜陵市开发区益源机械加工厂 | 2016年、2019年1-6月 | 长期合作，个别年份无交易 |
| 南京宁联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 2016年、2017年、2019年1-6月 | 长期合作，个别年份无交易 |

| | | |
|-------------------|-----------|-------------|
| 铜陵市开发区亮子机械加工 厂 | 2019年1-6月 | 2019年新增外协厂商 |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发行人在外协加工业务质量控制方面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由生产单位技术部门按照制度和准则向供方提出外协确认的要求，明确外部供方人员、设备、材料、工艺、环境、检测、记录的相关要求及判定标准并进行样件试制，经检验、检测合格后，由发行人供应商管理部组织确认，符合要求后评定为合格供方，并按照规定时间间隔进行再确认；对于不符合相关条件的供方，发行人将其从合格供方名单中剔除，并停止与其的合作；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有一定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报告期内稳定外协厂商：文一三佳、南京宏立光电、铜陵佳科机械等为发行人的长期稳定供方，报告期内均为发行人外协厂商；

（二）部分外协厂商与发行人也属于长期合作，但由于工期安排无法满足交货期条件，个别年份未成为发行人的外协厂商，但仍属于发行人的合格供方。如盈佳机械、恒瑞机械、精方圆、精益机箱厂、顺鑫机械、益源机械、南京宁联、瑞宁机械、立达建材、威达电子、晨鑫机械厂等。

（三）发行人的外协加工环节为一般性通用加工，能够提供此类产品加工的外协厂商较多。发行人增加新的合格外协厂商有利于保证外协产品交货期。新增的外协厂商如拓新机械厂、黎瑞机械、易科机电、亮子机械、新平木器、福瑞机械厂等。

（四）部分外协厂商不再符合发行人的技术质量控制要求，被其他合格供方所替代；如铜陵宝祥、六安祥华、铜陵新城木器、铜陵新宇、南京浦江、铜陵精益机械等。

三、说明发行人董事长钱江在文一三佳科技的任职经历，报告期发行人向文一三佳科技外协采购的内容、金额、定价是否公允，文一三佳科技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的董事长钱江先生在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任职经历。2016年12月之前，发行人董事长钱江先生同时兼任文一三佳科技控股股东三佳集团的董事长。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协采购情况如下表：

| 年份 | 外协采购内容 | 外协采购金额（万元） |
|-----------|-----------|------------|
| 2016 | 表面处理、电镀加工 | 53.74 |
| 2017 | 表面处理、电镀加工 | 53.86 |
| 2018 | 表面处理、电镀加工 | 25.76 |
| 2019年1-6月 | 表面处理、电镀加工 | 24.72 |

发行人向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协采购电镀等内容主要依据以下标准进行定价：1、镀银：17元每平方米（添加强氧化剂的则单价增加2元）；2、镀锌：6元每公斤。根据公开市场询价，铜陵地区当地镀银的市场价格为15-20元每平方米（添加强氧化剂的则单价增加2元）；镀锌的市场价格为4.5-7元每公斤。发行人向文一三佳科技外协采购定价公允。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截止2019年9月30日）：

| 前十大股东 | 董事、监事、高管 |
|-------------------|--|
| 铜陵市三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黄言勇、丁宁、陈迎志、谢红友、宋升玉、韦勇、周文、夏军、鲍金红、储昭碧、周萍华、陈忠、丁洁、汤同兴、曹玉堂、郑义东、柳飞 |
|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 |
| 安徽省瑞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
| 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
| 李霞 | |
| 孙娜 | |
| 唐菊芳 | |
| 卓桂兰 | |
| 安徽省文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 李虹 | |

根据《会计准则》、《创业板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2016年12月之前，发行人董事长钱江先生同时兼任文一三佳科技控股股东三佳集团的董事长，因此，发行人董事长钱江先生在2016年12月之前为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除此之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四、说明成都晋远科技有限公司、吉林大汇电力设备安装服务公司、安徽轻工国际贸易股份公司和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各期前十大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一)、成都晋远科技有限公司、吉林大汇电力设备安装服务公司、安徽轻工国际贸易股份公司和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成都晋远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晋远科技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 | | | |
|-------|-----------------------|-----------|-----------|
| 单位名称： | 成都晋远科技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 彭忠惠 |
| 成立时间 | 2017年7月3日 | 注册资本 | 50.00万人民币 |
| 住所 | 四川省彭州市天彭镇天人小区东七巷8-12号 | | |
| 股权结构 | | |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1 | 彭忠惠 | 50.00 | 100.00% |
| 主要人员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位 | |
| 1 | 彭忠惠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 2 | 杨静 | 监事 | |

成都晋远科技有限公司现任监事杨静，与袁永刚担任董事的苏州腾冉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赵浩的配偶杨静并非同一人。成都晋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成都晋远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吉林省大汇电力设备安装服务有限公司

吉林省大汇电力设备安装服务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 | | | |
|-------|----------------------------------|-----------|------------|
| 单位名称： | 吉林省大汇电力设备安装服务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 杨平 |
| 成立时间 | 2016年7月6日 | 注册资本 | 300.00万人民币 |
| 住所 | 吉林省四平市铁西区四梨公路1公里处（四平市吉成职业技术学校院内） | | |
| 股权结构 | | |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1 | 孟凡越 | 275.00 | 91.67% |
| 2 | 杨越 | 25.00 | 8.33% |
| 主要人员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位 | |

| | | |
|---|-----|---------|
| 1 | 杨平 | 执行董事兼经理 |
| 2 | 王俊伟 | 监事 |

吉林省大汇电力设备安装服务有限公司公示的联系电话为 17543449462，查询以该联系电话作为公司联系电话的公司共有 86 家，经核查该电话为工商办理中介公司电话。吉林省大汇电力设备安装服务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吉林省大汇电力设备安装服务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安徽轻工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轻工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 | | | |
|-------|------------------|-----------|----------------|
| 单位名称： | 安徽轻工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 柳夕良 |
| 成立时间 | 2004 年 12 月 07 日 | 注册资本 | 6,102.175 万人民币 |
| 住所 |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天达路 8 号 | | |
| 股权结构 | | |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1 | 安徽轻工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工会 | 1116.2000 | 45.73% |
| 2 | 苏冰等 128 人 | 798.5560 | 32.72% |
| 3 | 安徽国贸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 526.1144 | 21.55% |
| 主要人员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位 | |
| 1 | 柳夕良 | 董事长兼总经理 | |
| 2 | 刘为 | 董事 | |
| 3 | 薛彦 | 董事 | |
| 4 | 方向东 | 董事 | |
| 5 | 蒋斌 | 董事 | |
| 6 | 朱东风 | 董事 | |
| 7 | 陈健峰 | 董事 | |
| 8 | 孙鹰 | 监事 | |
| 9 | 刘业明 | 监事 | |
| 10 | 谭栋敏 | 监事 | |

安徽轻工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

督管理委员会。安徽轻工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安徽轻工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报告期各期前十大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如下：

| 供应商 | 是否为当期前十大供应商 | | | |
|--|---------------|-------|-------|-------|
| | 2019年 1-6月 | 2018年 | 2017年 | 2016年 |
| Teledyne Advanced Pollution Instrumentation , a business unit of Teledyne Instruments, Inc | 是 | 是 | 是 | 是 |
|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是 | 是 | 是 | 是 |
| 安徽欣利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是 | 是 | 是 |
| 合肥安慧软件有限公司 | | | 是 | 是 |
| 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 | | | 是 | 是 |
| 安徽金陵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 | | 是 | 是 |
| 戴安中国有限公司 | 是 | | 是 | |
| 长春市海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是 | 是 | | |
| 成都晋远科技有限公司 | 是 | | | |
| 驻马店天九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 是 | | | |
| 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 是 | | | |
| 中科三清科技有限公司 | 是 | | | |
| 滨松光子学商贸（中国）有限公司 | 是 | | | |
| 河南海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是 | | | |
| 厦门隆力德环境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 | 是 | | |
| 广西华恩科技有限公司 | | 是 | | |
|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是 | | |
| ENVIRONNEMENTSA | | 是 | | |
| 上海一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是 | | |
| 江苏润仕达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 | 是 | | |
| 上海北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是 | |
| 杭州泰北科技有限公司 | | | 是 | |
| 北京迈特高技术有限公司 | | | 是 | |
| 龙腾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 | | | 是 |

| 供应商 | 是否为当期前十大供应商 | | | |
|----------------|---------------|-------|-------|-------|
| | 2019年 1-6月 | 2018年 | 2017年 | 2016年 |
| 安徽斯玛特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 | | | 是 |
| 安徽新中建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 | | | 是 |
| 青岛众瑞智能仪器有限公司 | | | | 是 |

1、Teledyne Advanced Pollution Instrumentation, a business unit of Teledyne Instruments, Inc

Teledyne Advanced Pollution Instrumentation, a business unit of Teledyne Instruments, Inc 注册地为 9970 Carroll Canyon Road, Suite A San Diego, California 92131, 为美国企业, 股东为 Teledyne, 持股比例为 100%。发行人与 Teledyne Advanced Pollution Instrumentation, a business unit of Teledyne Instruments, Inc 不存在关联关系。

2、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415），基本信息如下：

| | | | |
|-----------------------------|-------------------|------------|------------------|
| 单位名称： |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 陈宗年 |
| 成立时间 | 2001年11月30日 | 注册资本 | 934,501.0696万人民币 |
| 住所 | 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555号 | | |
| 股权结构（上市公司，截止2019年9月30日十大股东） | | |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1 | 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 | 365,367.50 | 39.10% |
| 2 | 龚虹嘉 | 125,505.67 | 13.43% |
| 3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59,597.70 | 6.38% |
| 4 | 新疆威讯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 45,079.52 | 4.82% |
| 5 | 新疆普康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 18,251.02 | 1.95% |
| 6 | 胡扬忠 | 18,218.65 | 1.95% |
| 7 |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二研究所 | 18,077.50 | 1.93% |
| 8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9,690.32 | 1.04% |
| 9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6,581.88 | 0.70% |

| | | | |
|------|-----|-----------------|-------|
| 10 | 郭敏芳 | 3,947.47 | 0.42% |
| 主要人员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位 | |
| 1 | 陈宗年 |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非独立董事 | |
| 2 | 胡扬忠 | 总经理,非独立董事 | |
| 3 | 龚虹嘉 | 副董事长,非独立董事 | |
| 4 | 毕会娟 | 高级副总经理 | |
| 5 | 蔡昶阳 | 高级副总经理 | |
| 6 | 陈军科 | 高级副总经理 | |
| 7 | 傅柏军 | 高级副总经理 | |
| 8 | 何虹丽 | 高级副总经理 | |
| 9 | 黄方红 | 高级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 10 | 蒋玉峰 | 高级副总经理 | |
| 11 | 金铎 | 高级副总经理 | |
| 12 | 金艳 | 高级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
| 13 | 浦世亮 | 高级副总经理 | |
| 14 | 徐习明 | 高级副总经理 | |
| 15 | 邬伟琪 | 常务副总经理,非独立董事 | |
| 16 | 屈力扬 | 非独立董事 | |
| 17 | 程天纵 | 独立董事 | |
| 18 | 洪天峰 | 独立董事 | |
| 19 | 陆建忠 | 独立董事 | |
| 20 | 王志东 | 独立董事 | |
| 21 | 程惠芳 | 监事会主席,股东代表监事 | |
| 22 | 王秋潮 | 股东代表监事 | |
| 23 | 徐礼荣 | 职工代表监事 | |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十大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安徽欣利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欣利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 | | | |
|-------|-----------------------|-----------|-----------|
| 单位名称: | 安徽欣利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 刘海霞 |
| 成立时间 | 2008年8月14日 | 注册资本 | 1,008万人民币 |
| 住所 | 安徽省合肥市黄山路黄金广场5幢C1001室 | | |
| 股权结构 | | |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1 | 计小球 | 504.00 | 50.00% |
| 2 | 刘海霞 | 504.00 | 50.00% |
| 主要人员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位 | |
| 1 | 刘海霞 | 执行董事兼经理 | |
| 2 | 计小球 | 监事 | |

安徽欣利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安徽欣利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合肥安慧软件有限公司

合肥安慧软件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 | | | |
|-------|----------------------|-----------|---------|
| 单位名称: | 合肥安慧软件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 钱江 |
| 成立时间 | 2015年6月30日 | 注册资本 | 200万人民币 |
| 住所 | 合肥市高新区天达路华亿科技园C座203室 | | |
| 股权结构 | | |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1 | 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120.00 | 60.00% |
| 2 | 陈贵华 | 80.00 | 40.00% |
| 主要人员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位 | |
| 1 | 钱江 | 董事长 | |
| 2 | 林华根 | 董事兼总经理 | |
| 3 | 夏茂青 | 董事 | |
| 4 | 徐革新 | 监事 | |

2017年10月，发行人收购合肥安慧软件有限公司60%的股权，合肥安慧软件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

5、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 | | | |
|-------|------------------------|-----------|------------|
| 单位名称： | 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 傅利泉 |
| 成立时间 | 2013年1月29日 | 注册资本 | 64,681万人民币 |
| 住所 |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安路1199号F座1层 | | |
| 股权结构 | | |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1 |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64,681.00 | 100.00% |
| 主要人员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位 | |
| 1 | 傅利泉 | 执行董事 | |
| 2 | 陈雨庆 | 总经理 | |
| 3 | 朱江明 | 监事 | |

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大华股份（证券代码：002236）全资子公司，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6、安徽金陵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安徽金陵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 | | | |
|-------|---|-----------|---------|
| 单位名称： | 安徽金陵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 金怀林 |
| 成立时间 | 2008年8月15日 | 注册资本 | 500万人民币 |
| 住所 |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临泉路与和县路交口合肥瑶海万达广场4幢写字楼、2幢商铺、7-3幢步行街办504室 | | |
| 股权结构 | | |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1 | 金太所 | 475.00 | 95.00% |
| 2 | 金怀林 | 25.00 | 5.00% |
| 主要人员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位 | |
| 1 | 金怀林 | 执行董事 | |
| 2 | 史守军 | 经理 | |
| 3 | 金太所 | 监事 | |

安徽金陵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安徽金陵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7、戴安中国有限公司

戴安中国有限公司注册地为 FLAT/RM 01,09-13,15-18 BLK 113/F KOWLOON COMMERCCE CENTRE 51 KWAI CHEONG ROAD KWAI CHUNG NT, 为香港企业, 股东为 Thermo Fisher Scientific Inc., 持股比例为 100%。发行人与戴安中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8、长春市海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长春市海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 | | | |
|-------|------------------------------------|-----------|-----------|
| 单位名称： | 长春市海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 张海岩 |
| 成立时间 | 2014年3月18日 | 注册资本 | 2,000万人民币 |
| 住所 |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亚泰大街东、伊通河以西，碧泉山庄小区6号楼406室 | | |
| 股权结构 | | |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1 | 张海岩 | 1,995.00 | 99.75% |
| 2 | 安春山 | 5.00 | 0.250% |
| 主要人员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位 | |
| 1 | 张海岩 | 执行董事、总经理 | |
| 2 | 安春山 | 监事 | |

长春市海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长春市海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9、成都晋远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晋远科技有限公司基体信息如下：

| | | | |
|-------|-----------------------|-------|-----------|
| 单位名称： | 成都晋远科技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 彭忠惠 |
| 成立时间 | 2017年7月3日 | 注册资本 | 50.00万人民币 |
| 住所 | 四川省彭州市天彭镇天人小区东七巷8-12号 | | |
| 股权结构 | | |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彭忠惠 | 50.00 | 100.00% |
| 主要人员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位 | |
| 1 | 彭忠惠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 2 | 杨静 | 监事 | |

成都晋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成都晋远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0、驻马店天九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驻马店天九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 单位名称： | 驻马店天九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 法定代表人 | 臧家倩 |
|-------|--|-----------|-----------|
| 成立时间 | 2018年8月24日 | 注册资本 | 3,000万人民币 |
| 住所 | 驻马店市铜山大道与交通路交叉口西北角天都星城美庐园 E18 号楼 3 层 306、307、308、309 号 | | |
| 股权结构 | | |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1 | 臧家倩 | 2,700.00 | 90.00% |
| 2 | 吴佳 | 300.00 | 10.00% |
| 主要人员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位 | |
| 1 | 臧家倩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 2 | 吴佳 | 监事 | |

驻马店天九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驻马店天九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1、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 | | | |
|-------|----------------------------|-------|----------------|
| 单位名称： | 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 TONY ACCIARITO |
| 成立时间 | 2003年8月11日 | 注册资本 | 800万美元 |
| 住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德堡路 379 号 8 幢 | | |
| 股权结构 | | |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 持股比例 |
|------|--|------------|---------|
| 1 | THERMO FISHER SCIENTIFIC (CHINA-HK) HOLDING LIMITED | 800.00 | 100.00% |
| 主要人员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位 | |
| 1 | TONY ACCIARITO | 董事长 | |
| 2 | 张振宇 | 董事 | |
| 3 | IDA FENQIU CHEN | 董事 | |
| 4 | 李晓彤 | 监事 | |

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2、中科三清科技有限公司

中科三清科技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 单位名称： | 中科三清科技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 秦东明 |
|-------|--------------------------|------------|-----------|
| 成立时间 | 2016年1月11日 | 注册资本 | 20000万人民币 |
| 住所 |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36号楼5层523室 | | |
| 股权结构 | | |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 持股比例 |
| 1 |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9,800.00 | 49.00% |
| 2 | 昆山绿海轻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800.00 | 24.00% |
| 3 | 王自发 | 3,400.00 | 17.00% |
| 4 | 中国科学院大气物理研究所 | 2,000.00 | 10.00% |
| 主要人员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位 | |
| 1 | 历军 | 董事长 | |
| 2 | 秦东明 | 董事、经理 | |
| 3 | 肖伟 | 董事 | |
| 4 | 聂华 | 董事 | |
| 5 | 王自发 | 董事 | |
| 6 | 史新东 | 董事 | |
| 7 | 安俊岭 | 董事 | |

| | | |
|----|-----|-------|
| 8 | 晏平仲 | 监事会主席 |
| 9 | 翁启南 | 监事 |
| 10 | 潘一哲 | 监事 |

中科三清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中科三清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3、滨松光子学商贸（中国）有限公司

滨松光子学商贸（中国）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 | | | |
|-------|---------------------------|-----------|-----------|
| 单位名称： | 滨松光子学商贸（中国）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 昼马明 |
| 成立时间 | 2011年8月1日 | 注册资本 | 5,000万人民币 |
| 住所 |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7号嘉铭中心B座1201室 | | |
| 股权结构 | | |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1 | 滨松光子学株式会社 | 5,000.00 | 90.00% |
| 主要人员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位 | |
| 1 | 昼马明 | 董事长 | |
| 2 | 章劲松 | 董事，总经理 | |
| 3 | 杨桓 | 董事 | |
| 4 | 辻村淳 | 董事 | |
| 5 | 段鸿滨 | 董事 | |
| 6 | 高丸正光 | 董事 | |
| 7 | 老川智博 | 董事 | |
| 8 | 藤原将伸 | 董事 | |
| 9 | 高桥伊知郎 | 监事 | |

滨松光子学商贸（中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滨松光子学商贸（中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4、河南海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海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 | | | |
|-------|--------------|-------|-----|
| 单位名称： | 河南海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 赵艳邦 |
|-------|--------------|-------|-----|

| | | | |
|------|---------------|-----------|-----------|
| 成立时间 | 2012年8月30日 | 注册资本 | 1,550万人民币 |
| 住所 | 鄢陵县安陵镇北街环保局楼下 | | |
| 股权结构 | | |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1 | 马欣洋 | 1,395.00 | 90.00% |
| 2 | 赵艳邦 | 155.00 | 10.00% |
| 主要人员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位 | |
| 1 | 赵艳邦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 2 | 马欣洋 | 监事 | |

河南海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河南海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5、厦门隆力德环境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厦门隆力德环境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 | | | |
|-------|-------------------|-----------|-----------|
| 单位名称： | 厦门隆力德环境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 尹纪利 |
| 成立时间 | 2002年6月25日 | 注册资本 | 2,118万人民币 |
| 住所 | 厦门软件园二期观日路18号501室 | | |
| 股权结构 | | |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1 | 商香云 | 1,986.00 | 93.77% |
| 2 | 佟凤珍 | 100.00 | 4.72% |
| 3 | 尹纪利 | 32.00 | 1.51% |
| 主要人员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位 | |
| 1 | 尹纪利 | 执行董事 | |
| 2 | 刘俊平 | 总经理 | |
| 3 | 佟凤珍 | 监事 | |

厦门隆力德环境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厦门隆力德环境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6、广西华恩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华恩科技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 | | | |
|-------|----------------------------------|-----------|---------|
| 单位名称： | 广西华恩科技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 张宇 |
| 成立时间 | 2014年1月17日 | 注册资本 | 500万人民币 |
| 住所 | 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161号绿地中央广场A9号楼1单元八层801号 | | |
| 股权结构 | | |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1 | 张宇 | 350.00 | 70.00% |
| 2 | 熊洁 | 150.00 | 30.00% |
| 主要人员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位 | |
| 1 | 张宇 | 经理，执行董事 | |
| 2 | 熊洁 | 监事 | |

广西华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广西华恩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7、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代码：300137），基本信息如下：

| | | | |
|-----------------------------|----------------------|----------|---------------|
| 单位名称： |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 李玉国 |
| 成立时间 | 1996年7月6日 | 注册资本 | 55,103.255人民币 |
| 住所 |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湘江道251号 | | |
| 股权结构（上市公司，截止2019年9月30日十大股东） | | |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1 | 李玉国 | 8,189.84 | 14.86% |
| 2 | 范朝 | 921.47 | 1.67% |
| 3 | 陈荣强 | 873.08 | 1.58% |
| 4 | 段桂山 | 778.36 | 1.41% |
| 5 |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行业配置 | 490.65 | 0.89% |
| 6 | 梁常清 | 412.00 | 0.75% |
| 7 |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361.60 | 0.66% |

| | | | |
|------|---------------------------------------|--------------|-------|
| 8 |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 分红-019L-FH002 深 | 327.39 | 0.59% |
| 9 |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团体 分红-019L-FH001 深 | 324.74 | 0.59% |
| 10 | 高春雷 | 269.08 | 0.49% |
| 主要人员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位 | |
| 1 | 李玉国 |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董事 | |
| 2 | 陈荣强 | 总经理,董事 | |
| 3 | 范朝 | 副总经理,董事 | |
| 4 | 董岩 | 董事 | |
| 5 | 李国壁 | 董事,财务总监 | |
| 6 | 闫成德 | 董事 | |
| 7 | 王少军 | 董事会秘书 | |
| 8 | 陈爱珍 | 独立董事 | |
| 9 | 赵立三 | 独立董事 | |
| 10 | 赵明 | 独立董事 | |
| 11 | 高峰 | 监事会主席,监事 | |
| 12 | 王意勤 | 监事 | |
| 13 | 王强 | 职工代表监事 | |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十大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8、ENVIRONNEMENTSA

ENVIRONNEMENTSA 注册地为 111.BD ROBESPIERRE-CS 80004-78304 POISSY CEDEX4-FRANCE, 为法国企业, 主要股东为 Gourdon Francois Chairman Founder (持股 24%)、Management and employees (持股 10%) 和 Public (持股 66%)。发行人与 ENVIRONNEMENTSA 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9、上海一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一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 | | | |
|-------|--------------|-------|-----|
| 单位名称: | 上海一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 王莉萍 |
|-------|--------------|-------|-----|

| | | | |
|------|-------------------------|-----------|------------|
| 成立时间 | 2007年10月8日 | 注册资本 | 15,000万人民币 |
| 住所 |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工业园区园中路55号1幢4楼 | | |
| 股权结构 | | |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1 |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5,000 | 100.00% |
| 主要人员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位 | |
| 1 | 王莉萍 | 董事长兼总经理 | |
| 2 | 王耘 | 董事 | |
| 3 | 苏爱民 | 董事 | |
| 4 | 胡中亮 | 董事 | |
| 5 | 朱大年 | 董事 | |
| 6 | 王峻峰 | 监事 | |

上海一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上海一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0、江苏润仕达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江苏润仕达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 | | | |
|-------|------------------|-----------|-----------|
| 单位名称： | 江苏润仕达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 胡官斌 |
| 成立时间 | 2013年2月21日 | 注册资本 | 3,078万人民币 |
| 住所 | 高邮市菱塘回族乡骑龙村纬五路南侧 | | |
| 股权结构 | | |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1 | 江苏润升交通器材有限公司 | 1,570.00 | 51.01% |
| 2 | 胡官斌 | 1,508.00 | 48.99% |
| 主要人员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位 | |
| 1 | 胡官斌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 2 | 余元芬 | 监事 | |

江苏润仕达交通设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江苏润仕达交通设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1、上海北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北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 | | | |
|-------|--------------------|-----------|--------------|
| 单位名称： | 上海北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 徐颖 |
| 成立时间 | 2000年10月17日 | 注册资本 | 3,100.00万人民币 |
| 住所 |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图路33号2幢 | | |
| 股权结构 | | |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1 | 徐颖 | 1,250.10 | 46.30% |
| 2 | 贺继红 | 842.40 | 31.20% |
| 3 | 上海北分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40.00 | 20.00% |
| 4 | 奚健 | 54.00 | 2.00% |
| 5 | 丁瑜 | 13.50 | 0.5% |
| 主要人员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位 | |
| 1 | 徐颖 | 董事长、董事 | |
| 2 | 贺继红 | 董事,总经理 | |
| 3 | 奚健 | 董事、副总经理 | |
| 4 | 丁瑜 | 董事 | |
| 5 | 黄兆开 | 董事 | |
| 6 | 徐惠 | 财务总监 | |
| 7 | 李熠豪 | 副总经理 | |
| 8 | 黄建忠 | 监事会主席 | |
| 9 | 顾宗华 | 监事 | |
| 10 | 张彦岭 | 职工监事 | |

上海北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上海北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2、杭州泰北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泰北科技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 | | | |
|-------|-------------|-------|--------------|
| 单位名称： | 杭州泰北科技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 汪进 |
| 成立时间 | 2009年12月15日 | 注册资本 | 2,000.00万人民币 |

| | | | |
|------|------------------------|-----------|--------|
| 住所 | 拱墅区舟山东路 30 号 1 幢 701 室 | | |
| 股权结构 | | |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1 | 汪进 | 1,800.00 | 90.00% |
| 2 | 董海仙 | 200.00 | 10.00% |
| 主要人员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位 | |
| 1 | 汪进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 2 | 董海仙 | 监事 | |

杭州泰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杭州泰北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3、北京迈特高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迈特高技术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 | | | |
|-------|--------------------------------------|-----------|---------------|
| 单位名称： | 北京迈特高技术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 杨洁 |
| 成立时间 | 2015 年 12 月 10 日 | 注册资本 | 1,000.00 万人民币 |
| 住所 |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东区产业基地景兴街 18 号院 3 号楼 103 室 | | |
| 股权结构 | | |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1 | 杨洁 | 600.00 | 60.00% |
| 2 | 李江 | 150.00 | 15.00% |
| 3 | 欧阳俊 | 150.00 | 15.00% |
| 4 | 冀奇龙 | 100.00 | 10.00% |
| 主要人员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位 | |
| 1 | 杨洁 | 执行董事 | |
| 2 | 李江 | 经理 | |
| 3 | 欧阳俊 | 监事 | |

北京迈特高技术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北京迈特高技术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4、龙腾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龙腾照明集团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 | | | |
|-------|------------------|-----------|------------|
| 单位名称： | 龙腾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 龙慧斌 |
| 成立时间 | 2001年3月1日 | 注册资本 | 11,688万人民币 |
| 住所 | 高邮市菱塘回族乡团结街52号 | | |
| 股权结构 | | |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1 | 龙慧斌 | 3,750.00 | 32.08% |
| 2 | 许福萍 | 1,250.00 | 10.69% |
| 3 | 扬州龙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 4 | 扬州龙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 5 | 江苏龙泽投资有限公司 | - | - |
| 主要人员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位 | |
| 1 | 龙慧斌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 2 | 许福萍 | 监事 | |

龙腾照明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龙腾照明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5、安徽斯玛特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斯玛特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 | | | |
|-------|----------------------|-----------|-----------|
| 单位名称： | 安徽斯玛特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 孙叶根 |
| 成立时间 | 2011年10月8日 | 注册资本 | 1,000万人民币 |
| 住所 |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稻香路9号创业中心三楼 | | |
| 股权结构 | | |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1 | 孙叶根 | 800.00 | 80.00% |
| 2 | 杨磊 | 200.00 | 20.00% |
| 主要人员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位 | |
| 1 | 孙叶根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 2 | 杨磊 | 监事 | |

安徽斯玛特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与发行人

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安徽斯玛特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6、安徽新中建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安徽新中建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 | | | |
|-------|----------------------|-----------|---------|
| 单位名称： | 安徽新中建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 沈红霞 |
| 成立时间 | 2007年3月14日 | 注册资本 | 500万人民币 |
| 住所 |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天都路208号 | | |
| 股权结构 | | |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1 | 合肥中建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 255.00 | 51.00% |
| 2 | 黄建信 | 50.00 | 10.00% |
| 3 | 沈红霞 | 31.35 | 6.30% |
| 4 | 赵守云 | 25.00 | 5.00% |
| 5 | 尤光义 | 25.00 | 5.00% |
| 6 | 董先武 | 25.00 | 5.00% |
| 7 | 李宗杰 | 25.00 | 5.00% |
| 8 | 胡斌 | 25.00 | 5.00% |
| 9 | 任海新 | 25.00 | 5.00% |
| 10 | 梁峰 | 13.5 | 2.7% |
| 主要人员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位 | |
| 1 | 沈红霞 | 执行董事 | |
| 2 | 黄建信 | 总经理 | |
| 3 | 李宗杰 | 监事 | |

安徽新中建贸易发展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安徽新中建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7、青岛众瑞智能仪器有限公司

青岛众瑞智能仪器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 | | | |
|-------|----------------|-------|-------------|
| 单位名称： | 青岛众瑞智能仪器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 何春雷 |
| 成立时间 | 2007年8月7日 | 注册资本 | 2105.27万人民币 |
| 住所 |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雪岳路1号 | | |

| 股权结构 | | | |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1 | 何春雷 | 920.00 | 43.70% |
| 2 | 张世忠 | 540.00 | 25.65% |
| 3 | 青岛青瑞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180.00 | 8.55% |
| 4 | 张会昌 | 120.00 | 5.70% |
| 5 | 于元涛 | 120.00 | 5.70% |
| 6 | 王学化 | 120.00 | 5.70% |
| 7 | 青岛里程碑砥砺前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105.27 | 5.00% |
| 主要人员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位 | |
| 1 | 何春雷 | 董事长兼总经理 | |
| 2 | 盖洪波 | 董事 | |
| 3 | 张世忠 | 董事 | |
| 4 | 李靖 | 董事 | |
| 5 | 于元涛 | 董事 | |
| 6 | 张会昌 | 监事 | |
| 7 | 王学化 | 监事 | |

青岛众瑞智能仪器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青岛众瑞智能仪器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1、实地查看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及生产过程，访谈生产制造部门负责人，了解外协加工生产环节及主要生产工艺，了解外协厂商变动的情况及变动的原由。

2、核查外协厂商的工商信息、营业执照，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第三方企业信用信息征信查询平台查询相关信息了解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经营范围及其经营资质情况。

3、通过巨潮资讯及相关信息软件查询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及该公司历史公告。

4、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第三方企业信用信息征信查询平台核查了供应商的基本情况，通过对供应商的股权结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要人员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等人员的对比，核查关联关系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外协加工环节不涉及发行人核心工艺，并非公司的关键技术环节，外协加工厂商无需取得除工商核准登记以外的特殊生产资质，发行人不存在对外协厂商产生依赖。

2、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外协厂商变动原因具有合理性。

3、报告期发行人向文一三佳科技外协采购定价公允，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2016年12月之前，发行人董事长钱江先生同时兼任文一三佳科技控股股东三佳集团的董事长，因此，发行人董事长钱江先生在2016年12月之前为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除此之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4、报告期内，成都晋远科技有限公司、吉林省大汇电力设备安装服务有限公司和安徽轻工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除子公司安慧软件外，发行人其他前十大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反馈问题 12

关于业务资质。结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资质有效期、取得条件和程序等规定，说明相关资质到期后是否能够续期。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反馈意见回复：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各项业务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资质证书 | 证书编号 | 发放单位 | 有效期 |
|----|--|------------------------|-------------------------|-------------------------|
| 1 |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壹级） | XZ1340020131437 |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 2016.12.9-2020.12.31 |
| 2 | 中国环境服务认证证书（自动监控系统（气）运行服务一级） | CCAEP-ES-JK-2019-065 |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 2019.6.3-2022.6.3 |
| 3 | 安徽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资质等级证书（壹级） | 皖安资 1070320 | 安徽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协会 | 至 2021.9.30 止 |
| 4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 D234038437 |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至 2022.12.1 止 |
| 5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皖）JZ 安许证字【2014】013474 |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2017.6.16-2020.6.15 |
| 6 | 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证（DNQ2 前向散射式能见度仪） | SXZ-14-2017 | 中国气象局 | 2017.8.17-2021.8.17 |
| 7 | 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证（DSG2 降水现象仪） | SXZ-02-2016 | 中国气象局 | 2016.4.29-2020.4.29 |
| 8 |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 | XXXX |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 2018.10.10-2023.10.9 |
| 9 | 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 | XXXX | 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 | 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12 月 |
| 10 | 二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 | XXXX | 安徽省国家保密局、安徽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 | 2019.2.15-2024.1.28 |
| 11 | 高新技术企业 | GR201734000631 | 安徽省科技厅/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 | 2017.7.20-2020.7.19 |

上述资质证书的取得条件和审批程序如下：

一、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壹级）

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取得《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编号：XZ1340020131437），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不是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必备的资质，但对发行人后续开展信息系统建设相关业

务、支撑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具有一定意义。依据 2019 年 1 月 18 日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发布的《关于贯彻落实工信部<关于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行业管理有关事项的通告>的通知》（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电子联函[2019]3 号）“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行业管理有关事项的通告》（工信部信软函[2018]507 号）的要求，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决定停止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认定等相关工作”。《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已取消，该项资质到期后无需再办理。

二、中国环境服务认证证书（自动监控系统（气）运行服务一级）

依据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发布的《自动监控系统（气）运行服务能力认证实施规则》，发行人取得了《中国环境服务认证证书》（编号：CCAEP-ES-2016-032），有效期为 2019 年 6 月 3 日至 2022 年 6 月 3 日。

（一）取得条件

根据《自动监控系统（气）运行服务能力认证实施规则》，企业申请自动监测系统（气）运行服务能力一级认证，需要满足如下条件：

| 序号 | 要求 | 发行人是否符合续期条件 |
|----|---|-------------|
| 1 | 应具有运行不低于 80 套气污染物监控设施的实践 | 符合 |
| 2 | 具备不少于 20 名与运行专业类别相适应的、取得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人员考试合格证书的现场运行人员 | 符合 |

（二）审批程序

根据《自动监控系统（气）运行服务能力认证实施规则》，认证中心收到申请材料后需要进行形式审查和现场审核。从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决定，自收到认证费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下达现场审核通知，开展现场审核。5 个工作日内完成认证结果评定，认证结果评定通过后网上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结束后无质疑或质疑处理结果判定通过认证的批准办法证书，批准及证书制作时间一般不超过 5 个工作日。

三、安徽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资质等级证书（壹级）

依据安徽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协会制定的《安徽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资质等级管理办法》，资质评定实行企业自愿原则。安徽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资质等级证书不是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必备的资质，但对发行人后续开展安防工程建设相关业务、支撑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具有一定意义。发行人已取得《安徽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资质等级证书（壹级）》（编号：皖安资 1070320），有效期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一）取得条件

| 序号 | 要求 | 发行人是否符合续期条件 |
|----|--|-------------|
| 1 | 注册资金人民币 1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以上 | 符合 |
| 2 | 获二级资质等级两年以上，近一年内承担过 4 项以上经检测、验收合格的二、三级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项目，且近两年安全防范业务总营业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 符合 |
| 3 | 安防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 2 人，取得安防系统职业技能初级证书人员不少于 10 人，取得高级证书人员不少于 3 人 | 符合 |
| 4 | 设计手段先进，施工机械设备成套、先进，工程勘察、调试和检测仪器设备齐全 | 符合 |
| 5 | 工作场地使用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能满足单位机构设置和业务需要，工作场所布局合理、整洁有序 | 符合 |
| 6 | 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并通过 GB/T 1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管理制度健全，并能严格执行。承建的工程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保证措施，无违法违规行，用户满意程度高，信誉良好 | 符合 |
| 7 | 按国家规定为企业员工办理社会保险 | 符合 |
| 8 | 法定代表人和从业人员无犯罪记录 | 符合 |

（二）审批程序

- 1、申报企业在安徽省安防行业信息管理平台填写资料递交申请；
- 2、资质评价机构进行申报企业资料合规性审查；
- 3、安防协会专家委员会抽选专家组建市级初评专家评审组，审查企业申报材料，进行现场调查，签署初评意见；
- 4、安防协会专家委员会抽选专家组成终评专家评审组，审核市级初评专家评审组评审结果，签署终评意见；

5、将评审结果在安徽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协会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3 天；

6、颁发资质证书。

四、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相关规定，发行人现已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1 日。

（一）取得条件

| 证书 | 要求 | 发行人是否符合续期条件 |
|----------------|--|-------------|
|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 净资产 2000 万元以上 | 符合 |
| | 机电工程、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 6 人 | 符合 |
| | 技术负责人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15 人，且专业齐全 | 符合 |
| |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 20 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造价员、材料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 | 符合 |
| |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 30 人。 | 符合 |
| | 近 5 年独立承担过下列 3 类中的 1 类工程的施工，工程质量合格： （1）单项合同额 2000 万元以上的电子工业制造设备安装工程或电子工业环境工程 2 项；（2）单项合同额 1000 万元以上的电子系统工程 3 项；（3）单项合同额 1000 万元以上的建筑智能化工程 3 项 | 符合 |
| 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 净资产 600 万元以上 | 符合 |
| | 公路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5 人 | 符合 |
| | 技术负责人具有 8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公路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和机械、工业自动化等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15 人。 | 符合 |
| |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 10 人，且施工员、安全员、造价员等人员齐全 | 符合 |

| | | |
|--|--------------------------------------|----|
| |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 少于 12 人。 | 符合 |
| | 技术负责人 (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 本 类别工程业绩不少于 2 项 | 符合 |

(二) 审批程序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企业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应当于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 3 个月前，向原资质许可机关提出延续申请。资质许可机关应当在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做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做出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五、安全生产许可证

发行人现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皖）JZ 安许证字【2014】013474），有效期为 2017 年 6 月 16 日至 2020 年 6 月 15 日。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相关规定，国家对建筑施工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一) 取得条件

| 序号 | 要求 | 发行人是否符合续期条件 |
|----|---|-------------|
| 1 |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完备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符合 |
| 2 | 安全投入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 符合 |
| 3 |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符合 |
| 4 |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考核合格 | 符合 |
| 5 | 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 符合 |
| 6 | 从业人员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 | 符合 |
| 7 | 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 符合 |
| 8 | 厂房、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工艺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程的要求 | 符合 |
| 9 | 有职业危害防治措施，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 符合 |
| 10 | 依法进行安全评价 | 符合 |
| 11 | 有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 | 符合 |
| 12 | 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 符合 |

| | | |
|----|--------------|----|
| 13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符合 |
|----|--------------|----|

（二）审批程序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九条，“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企业应当于期满前3个月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办理延期手续。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死亡事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时，经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同意，不再审查，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3年。”

六、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证（DNQ2 前向散射式能见度仪）、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证（DSG2 降水现象仪）

根据《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 28 号），发行人现已就公司规格型号为 DNQ2 的前向散射式能见度仪和规格型号为 DSG2 的降水现象仪取得了《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分别为 2017 年 8 月 17 日至 2021 年 8 月 17 日、2016 年 4 月 29 日至 2020 年 4 月 29 日。

（一）取得条件

| 序号 | 要求 | 发行人是否符合续期条件 |
|----|----------------------------------|-------------|
| 1 | 具有法人资格 | 符合 |
| 2 | 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符合 |
| 3 | 产品满足国家标准、气象行业标准或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技术要求 | 符合 |
| 4 | 具备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生产、检测、销售、服务等体系 | 符合 |
| 5 | 符合国家其他有关规定 | 符合 |

（二）审批程序

根据《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 28 号）第十五条，“《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期的，被许可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六十日前，向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提出延续申请。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完成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延续；不符合条件的，

不予以延续，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七、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

依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发行人已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2018年10月10日至2023年10月9日。

（一）取得条件

| 序号 | 要求 | 发行人是否符合续期条件 |
|----|---------------------------------------|-------------|
| 1 | 具有法人资格 | 符合 |
| 2 | 有与申请从事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 符合 |
| 3 | 有与申请从事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相适应的科研生产条件和检验检测、试验手段 | 符合 |
| 4 | 有与申请从事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相适应的技术和工艺 | 符合 |
| 5 | 经评定合格的质量管理体系 | 符合 |
| 6 | 与申请从事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 | 符合 |
| 7 | 有与申请从事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相适应的保密资格 | 符合 |

（二）审批程序

申请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国防科技工业管理的部门提出申请。许可目录规定应当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申请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应当直接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将申请材料同时报送总装备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国防科技工业管理的部门组织对申请单位进行审查，应当征求中国人民解放军派驻的军事代表机构（以下简称军事代表机构）的意见，并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完成审查，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同时报送总装备部。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当进行审查，并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0日内或者自收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国防科技工业管理的部门报送的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之日起30日内，做出决定。做出准予许可决定的，应当自做出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提出申请的单位颁发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

八、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

依据《武器装备质量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武器装备论证、研制、生产、试验和维修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对其承担的武器装备论证、研制、生产、试验和维修任务实行有效的质量管理，确保武器装备质量符合要求。鉴于自2017年10月1日起正式实施“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与“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两证合一的工作，发行人于2018年11月通过《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两证合一”续审的现场审查，目前已取得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核发的《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有效期为2019年4月至2020年12月。

（一）取得条件

| 序号 | 要求 | 发行人是否符合续期条件 |
|----|------------------------------------|-------------|
| 1 | 具有法人资格和健全的组织机构 | 符合 |
| 2 | 具有满足申请承担任务需要的专业技术人员、设备设施和技术文件 | 符合 |
| 3 | 建立并有效运行质量管理体系，具有与申请承担任务相当的质量管理水平 | 符合 |
| 4 | 资金运营状况良好，具备与申请承担任务相适应的资金规模 | 符合 |
| 5 | 建立健全保密组织和保密制度，具有满足申请任务需要的保密资格或保密条件 | 符合 |
| 6 | 具有良好的履约信用 | 符合 |
| 7 | 满足军方的其他有关要求 | 符合 |

（二）审批程序

申请单位向受理点递交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申请材料后受理点经过初步审查，符合受理基本条件的，对申请承担军选民用产品或续审的单位，明确受理意见，并反馈《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申请受理意见表》；对初次申请承担军队专用产品的承制单位，向申请单位明确预审查的事项要求。受理点在10个工作日内组织对申请单位实施预审查。预审查中发现的问题，申请单位应在一个月内完成纠正，并向受理点重新提交申请材料和情况说明，逾期不交的视为放弃申请，6个月后方可重新申请。

九、二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

依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相关规定，国家对承担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企事业单位实行保密资格认定制度。承担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保密资格。发行人已取得《二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有效期为2019年2月15日至2024年1月28日。

（一）取得条件

| 序号 | 要求 | 发行人是否符合续期条件 |
|----|---|-------------|
| 1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3年以上的法人，无违法犯罪记录 | 符合 |
| 2 | 承担或者拟承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的项目、产品涉及国家秘密 | 符合 |
| 3 | 无境外（含港澳台）控股和直接投资，且通过间接方式投资的外方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出资比例最终不得超过20% | 符合 |
| 4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董（监）事会人员、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承担或者拟承担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人员，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或者长期居留许可，与境外人员（含港澳台）无婚姻关系 | 符合 |
| 5 | 有固定的科研生产和办公场所，具有承担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能力 | 符合 |
| 6 | 保密制度完善，有专门的机构或者人员负责保密工作，场所、设施、设备防护符合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 | 符合 |
| 7 | 1年内未发生泄密事件 | 符合 |
| 8 |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 |

（二）审批程序

对作出受理决定的，受理机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进行书面审查。通过书面审查的，应当进行现场审查。对通过书面审查的单位，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共同审批部门，在25个工作日内组成现场审查组进行现场审查。对申请二级、三级保密资格的单位，现场审查应当听取申请单位所在地的地市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和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对该单位日常保密管理工作的意见。现场审查结束后，现场审查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将现场审查有关材料上报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军工保密资格认定办公室。省、自治区、直辖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同级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根据书面审查和现场审

查结论及有关材料，于受理申请后的 45 个工作日内，对二级、三级保密资格申请单位作出审批决定。

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发行人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734000631），有效期为 2017 年 7 月 20 日至 2020 年 7 月 19 日。

（一）取得条件

| 序号 | 要求 | 发行人是否符合续期条件 |
|----|--|-------------|
| 1 |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 符合 |
| 2 |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 符合 |
| 3 |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 符合 |
| 4 |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 符合 |
| 5 |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 符合 |
| 6 |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 符合 |
| 7 |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 符合 |
| 8 |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 符合 |

（二）审批程序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三年。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前三个月内企业应提出复审申请，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自动失效。高

新技术企业复审须提交近三个会计年度开展研究开发等技术创新活动的报告，经具有资质并符合本《工作指引》相关条件的中介机构出具的近三个会计年度企业研究与开发费用、近一个会计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报告。”

综上，目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相关业务资质均在有效期内，并且符合相关资质的认定标准，公司将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按照规定办理相关续期手续。在现有法律、政策不发生重大调整的情况下，不存在证书有效期届满后无法续期的实质障碍。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1、查询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产品涉及相关行业监管法规；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所持与经营业务相关的主要资质、认证证书。

2、查询了相关资质、认证证书的认定依据，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声明文件。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各项业务资质，不存在资质证书到期后无法续期的实质障碍。

反馈问题 13

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要求，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原因、整改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运行；被处罚公司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反馈意见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辽宁分公司曾受到一次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1月25日，国家税务总局沈阳市沈河区税务局对发行人下属分公司--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该分公司已于2019年3月注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沈河税五里河罚[2019]5号）。因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材料，国家税务总局沈阳市沈河区税务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对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罚款人民币1,435元整。

二、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原因、整改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运行

（一）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原因

因发行人辽宁分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材料，国家税务总局沈阳市沈河区税务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对发行人辽宁分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二）整改情况

2019年1月25日，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已向国家税务总局沈阳市沈河区税务局足额缴纳了1,435元税务罚款。

2019年2月22日，国家税务总局沈阳市沈河区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确认截至2019年2月22日，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2019年3月13日，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办理完毕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三）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

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上述行政处罚案件罚款金额较小且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且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因此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无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上市构成障碍。

（四）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发行人针对分公司日常经营事项及税务管理事项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发行人制定了《分公司管理制度》、《分公司印章管理制度》、《税务管理制度》，规定分公司应当指定专人申报纳税，并由总公司办公室负责监督，财务部负责指导。

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发生后，发行人已制定整改计划，要求分公司、财务部加强对分公司事务的监督、指导，杜绝此类事件再度发生。

三、被处罚公司注销原因、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2015年，发行人中标“国家环境空气监测网城市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项目”，其中辽宁省共40个国控监测站点，运营期为2016年至2018年，公司设立辽宁分公司负责该项目的具体运营。自2019年起，发行人不再承担辽宁省内站点的运维工作，为避免分支机构冗余，发行人决定注销辽宁分公司。

报告期内，除上述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外，发行人辽宁分公司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四、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了国家税务总局沈阳市沈河区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查阅了发行人的罚款缴纳凭证。

2、查阅了发行人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3、在信用中国、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行政处罚信息。

4、检索了东山精密的公告信息，取得了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有关承诺。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辽宁分公司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完善并有效运行；辽宁分公司不存在其他违法行为。

反馈问题 14

说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是否符合军民融合新闻宣传和信息发布的有关规定，是否包含违规发布的敏感信息。请提供地方军民融合办出具的证明文件（复印件）。请说明各中介机构是否具备军工企业相关服务资质。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反馈意见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是否符合军民融合新闻宣传和信息发布的有关规定，是否包含违规发布的敏感信息

发行人已仔细审核本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确保申请文件不违反军民融合新闻宣传和信息发布的相关规定，申请文件未违规发布敏感信息。就上述事项，铜陵市委军民融合委员会办公室已出具说明：“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至今遵守国家关于“军民融合”对外宣传及信息发布的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对外披露文件符合《关于规范以“军民融合”名义开展有关活动的通知》等相关规定。该公司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进行信息发布和对外宣传的行为，未受到我办的行政处罚”。

二、请提供地方军民融合办出具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发行人已在本次反馈回复申报文件中提交了地方军民融合办出具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三、请说明各中介机构是否具备军工企业相关服务资质

根据各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均已根据国防科工局发布的《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试行）》之规定取得了《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具备军工企业相关服务资质，具体情况如下表：

| 中介机构名称 | 证书编号 | 发证日期 | 有效期 |
|------------------|-----------|-------------|-----|
|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71910003 | 2019年8月1日 | 三年 |
|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 18163007 | 2016年5月31日 | 三年 |
|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07166003 | 2016年10月10日 | 三年 |

注：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4 日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证书编号：27162001，有效期三年，到期后已重新备案。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的《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已分别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2019 年 10 月 9 日到期。根据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综合司于 2019 年 5 月 5 日发布的《关于暂停接收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申请材料的通知》（局综安密[2019]39 号），自 2019 年 5 月 11 日（以下简称“截止日”）起，国防科工局暂停接收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申请(含变更)材料，经向安徽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咨询，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目前正统筹推进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改革工作，暂停接受截止日前尚在有效期的证书续期申请，截止日后证书到期的单位仍可继续从事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待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发布新的改革办法后参照执行。

四、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1、将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与军民融合新闻宣传和信息发布的有关规定进行对照，核查申请文件是否符合军民融合新闻宣传和信息发布的有关规定，是否包含违规发布的敏感信息。

2、取得铜陵市委军民融合委员会办公室就上述事项出具的说明文件。

3、查阅了国防科工局发布的《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

法（试行）》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持有的《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核查其是否具备军工企业相关服务资质。

4、就《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续期事项，向安徽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进行了咨询。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符合军民融合新闻宣传和信息发布的有关规定，不包含违规发布的敏感信息。本次发行各中介机构具备军工企业相关服务资质。

反馈问题 15

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要求，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对环境保护问题充分做好信息披露。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反馈意见回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十、环境保护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高端分析测量仪器制造、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工程、运维服务、数据服务和军工雷达部件的生产。不属于国家环保部门认定的重污染行业，也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认定的重点排污单位，生产过程中污染物较少，主要污染物为少量废液及噪音。发行人按照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对污染物均进行了妥善处理，废液委托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专业公司进行处理；对于噪音，公司经隔音、减振综合处理后符合排放标准。发行人已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已履行了相关环评手续。

（一）生产经营中污染环节及处理情况

公司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及公司采取的环保措施如下：

1、废液

发行人军工雷达部件生产过程中，每年约产生 3.5 吨皂化液，环境监测仪器生产试验过程中，产生零星试验废液，上述废液由发行人收集、储存后委托铜陵市正源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号：340721001）。

2、噪声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车床、空压机、数控机床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公司通过采取隔声、消声、减震和合理布局等治理措施后，场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噪声标准限值。

3、生活污水及垃圾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产生的少量污水及垃圾通过市政环卫系统进行处理。

（二）报告期内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环保投入和费用情况及其与发行人产生污染匹配情况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污染物较少，无需构建特殊环保设施，环保投入较少。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相关费用成本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 环保投入项目 | 2019 年 1-6 月 | 2018 年 | 2017 年 | 2016 年 |
|--------|--------------|-----------|-----------|----------|
| 环保税 | 4,638.00 | 9,276.00 | - | - |
| 排污费 | - | 4,638.00 | 13,914.00 | 9,714.00 |
| 废液处理费 | - | 15,705.00 | 7,226.00 | 9,408.00 |
| 环保检测费 | 40,000.00 | | | |

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较少，环保费用总体金额较小，与发行人产生污染情况相匹配。

（三）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发行人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如下：

| 募投项目 | 污染物 | 处理措施 | 投入金额 | 资金来源 |
|-----------------------|------|---------------------------|------|------|
| 研发中心及监测仪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生活污水 | 采取化粪池措施处理后通过西湖污水处理厂排放至钟仓河 | 10万元 | 募集资金 |
| 大气环境综合立体监测系统及数据服务建设项目 | 生活污水 | 采取化粪池措施处理后通过西湖污水处理厂排放至钟仓河 | 10万元 | 募集资金 |
| 运维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 生活污水 | 采取化粪池措施处理后通过西湖污水处理厂排放至钟仓河 | 8万元 | 募集资金 |

（四）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发行人主要从事高端分析测量仪器制造、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工程、运维服务、数据服务和军工雷达部件的生产，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污染较少，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认定的重点排污单位，已建项目均已取得环评批复。

根据铜陵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没有因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募投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公司在项目实施中将采取处理措施，严格控制污染，保护环境，募投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完成备案。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已履行环评手续，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已履行环评手续，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反馈问题 16

说明发行人员工因涉嫌串通投标罪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的具体情况，发行人采取的相关整改措施，说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指使

员工从事相关违法行为，说明上述被立案侦查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业务资质、投标资格等方面已经或可能产生的影响，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可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上述事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参与招投标等销售行为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说明发行人员工因涉嫌串通投标罪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的具体情况

截止本回复出具日，本案件相关当事人委托的刑事辩护律师安徽众佳律师事务所律师已经查阅了案卷材料，并确认案件基本情况。发行人员工因涉嫌串通投标罪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9年4月24日，福建省福州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作出立案决定，针对发行人福建分公司员工吕造林、曹璨进行立案侦查，案由为涉嫌串通投标。

（二）2019年7月31日，福州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完成对上述案件的侦查工作，将该案移送至福州市人民检察院，福州市人民检察院审查后认为该案未能达到其受案标准，已将该案交由其下级人民检察院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该案目前正处于审查起诉阶段。

（三）发行人员工涉嫌串通投标罪系其个人行为，福州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未对发行人立案。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该案中均未被列为犯罪嫌疑人，该案不涉及发行人单位犯罪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犯罪的情形。

二、发行人采取的相关整改措施

鉴于发行人员工吕造林、曹璨因其个人在业务开拓过程中的不当行为，导致其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为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发行人实施了以下整改措施：

（一）开展投标方面的合规培训

上述情况发生后，为提高相关业务人员在投标方面的合规意识，发行人召开专题会议开展投标方面的合规培训，并通过聘请专家讲座等方式组织各事业部全

体业务人员学习招投标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等，向所有业务人员重申并强调了守法依规的投标原则，明确告知公司严禁员工以违法方式获取商业机会，以及相关行为可能造成的法律后果。

（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为防范员工在投标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合规风险，发行人进一步完善了投标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在此基础上修订完善了《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投标管理制度》，并建立了相应的惩罚措施，确保相关制度在实际操作中得以贯彻执行。该制度明确规定发行人员工在投标过程中不得有串通投标报价、排挤其他投标人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不得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不得通过商业贿赂等不正当交易行为谋取中标，公司工作人员若实施串通投标行为，或通过商业贿赂等不正当交易行为谋取中标的，公司可以立即解除与相关人员劳动关系。

同时，公司进一步强化了对各区域分公司在招投标、项目可行性分析及投标决策方面的管控。公司投标管理制度规定，投标计划要经过慎重的可行性分析后进行；各相关部门分析参加投标项目的可行性，投标项目经主管负责人确认后方可进行投标工作。参与投标前应当对拟投标项目进行全面地认真考察，收集项目信息，审慎评估并制作评估报告。

（三）强化投标管理

发行人要求各业务人员在实施对外投标行为前须签署廉洁承诺书，并设置了专职监督人员对有关投标过程进行监督，检查投标过程中涉及的各类程序性事项是否依法合规。

三、说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指使员工从事相关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可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上述事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发行人对项目投标采取分级管理，按照项目目标的金额，投标决策权限如下：大区经理为 1000 万元以下，销售经理为 700 万元以下，销售员为 300 万元以下。公司各事业部设投标管理岗位，负责从公开渠道收集项目招标信息。下属各分公司一方面收集所在区域的招投标项目信息，另一方面对其投标权限内的项目进行可行性评估，由各事业部负责投标资料和方案的制定，以发行人名义参与投标，

由分公司人员负责投标工作的具体沟通和执行工作。

发行人员工涉嫌串通投标案件系其个人行为，无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指使员工从事串通投标行为的相关内容，不存在将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为犯罪嫌疑人立案侦查的情形。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指使员工从事相关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了福建省福州市人民检察院，该院案件管理办公室工作人员查询后确认：该院包括福州市下属其他各区人民检察院现未受理当事人为发行人的刑事自侦案件或移送审查起诉案件。

本所律师对该案办案警官、犯罪嫌疑人委托的安徽众佳律师事务所刑事辩护律师进行的访谈确认：该案中不涉及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该案件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发行人员工涉嫌串通投标案件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四、说明上述被立案侦查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业务资质、投标资格等方面已经或可能产生的影响

发行人员工被立案侦查的情况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2019年1-10月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新签订单和在手订单持续增长，具体情况如下表：

| 期 间 | 新签合同金额（万元） | 期末在手合同金额（万元） |
|------------|------------|--------------|
| 2018年 | 82,107.36 | 53,811.94 |
| 2019年1-10月 | 57,270.97 | 77,135.26 |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各项业务资质均合法有效，发行人员工涉案行为未对公司业务资质的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

该案中发行人员工涉嫌串通投标罪系其个人行为，招投标监管部门未因此取消发行人投标资格。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各项投标活动正常进行，具备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资格，投标过程中不存在被招标部门认定为不具备投标资格的情形。

五、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参与招投标等销售行为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公司客户主要为环保、公安、交通、气象等政府部门，通过招投标获得订单的占比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招投标程序。

根据上述相关规定并结合发行人报告期业务情况，发行人在参与招投标的时候，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选择其具备资格条件的项目参与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发行人员工涉嫌串通投标系个人行为，发行人未指使业务人员进行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发行人未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未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供应商参与招投标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可以被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被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或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个人因涉嫌串通投标罪被立案侦查，但发行人参与招投标等销售行为未因违反招投标相关规定被认定为违法违规，不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六、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发行人在日常的经营过程中，高度重视投标工作的管理，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专门的《投标管理制度》，该制度对投标工作职责划分、投标工作流程、禁止性行为、监督管理、举报、调查和处罚等方面进行了全面规定。该制度明确要求发行人员工在投标过程中不得有串通投标报价、排挤其他投标人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不得损害招

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不得通过商业贿赂等不正当交易行为谋取中标。一经发现违规、违纪现象，公司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有关司法机关处理。

除上述专门性制度外，发行人日常管理制度中关于反对不正当投标行为的相关条款主要包括：发行人制定了《员工手册》作为其员工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准则，明确要求员工在与业务单位的交往中严禁涉及违法及不良行为，应坚持合法、公正的职业道德准则，禁止员工以不正当手段获取商业利益；发行人与其入职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中，明确约定员工不得以违法方式完成工作任务；发行人还制定了《培训管理制度》、《奖惩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通过开展新员工培训和例行的员工培训方式增强员工在投标过程中的合法合规行为意识，对通过不正当手段为公司获取商业机会的员工，视为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应当予以辞退。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专字[2019]6882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经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涵盖公司内部各项业务活动。

七、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1、就发行人员工涉嫌串通投标罪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指使的情形以及相关主体是否可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实地走访了福建省福州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访谈了吕造林、曹璨两人因涉嫌串通投标罪的办案警官；对案件相关当事人委托的安徽众佳律师事务所刑事辩护律师进行了访谈；实地走访福建省福州市人民检察院、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检察院，并制作了相关走访笔录；实地走访了铜陵市公安局石城路派出所并对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取得其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实地走访了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检察院并对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取得其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书面声明。

2、针对发行人投标管理工作的整改措施，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并随机访谈了发行人业务部门员工，查阅了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3、就上述被立案侦查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业务资质、投标资格等方面已经或可能产生的影响，访谈了发行人业务部门主要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查阅了发行人新签署的业务合同、在手订单情况、发行人业务资质证书，取得了发行人相关中标通知书并登陆招标平台网站检索其公示文件。

4、就报告期内发行人参与招投标等销售行为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销售合同、中标通知书以及相关中标公告文件，结合对客户实地走访和访谈的情况；访谈了发行人各业务部门负责人并取得其出具的书面声明，对比《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参与招投标等销售行为是否合法合规。

查阅了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分别出具的《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诉讼案件清单》、铜陵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以及相关招标平台网址检索其公开信息，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投标过程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5、就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查阅了发行人《投标管理制度》、《员工手册》、《培训管理制度》、《奖惩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查阅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专字[2019]6882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核查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员工涉嫌串通投标罪系其个人行为，不存在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授权或指使的情形，司法机关不存在将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为犯罪嫌

疑人立案侦查的情形。

2、上述情形发生后，发行人通过开展投标方面的教育培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投标管理等方式进行了规范整改。

3、发行人员工个人因涉嫌串通投标罪被立案侦查，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业务资质、投标资格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4、发行人员工个人因涉嫌串通投标罪被立案侦查，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5、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个人因涉嫌串通投标罪被立案侦查，但发行人参与招投标等销售行为未因违反招投标相关规定被认定为违法违规，不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6、发行人已依照法定程序制定和完善了投标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内控制度能够得到有效贯彻执行。

反馈问题 17

17、2018年4月新盾投资的股东李娜、赵琳、曾年生转让各自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说明同次股权交易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2018年10月吴群转让发行人全部股权是否自愿、真实、有效，股权转让是否存在纠纷，该次转让价格低于同期第三方转让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说明2018年新股东曹蕴的简历、是否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联企业任职，曹蕴控制的隆华汇投资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宁波隆华汇、安徽隆华汇等名称近似企业之间的关系，曹蕴及其控制的隆华汇投资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和股权代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发行人目前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股权代持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反馈意见回复：

一、2018年4月新盾投资的股东李娜、赵琳、曾年生转让各自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说明同次股权交易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8年4月，新盾投资股东李娜、赵琳、曾年生转让新盾投资股权，其受让方及转让价格如下：

| 转让方 | 受让方 | 转让股权比例 (%) | 对应注册资本 (万元) | 转让价款(万元) | 价格 |
|-----|-----|------------|-------------|----------|-------------|
| 黄艳 | 袁永刚 | 1.00% | 400.00 | 464.00 | 1.16 元/注册资本 |
| 李娜 | 叶林 | 0.75% | 300.00 | 348.00 | 1.16 元/注册资本 |
| 赵琳 | 马茂先 | 0.75% | 300.00 | 348.00 | 1.16 元/注册资本 |
| 曾年生 | 刘胜昔 | 1.50% | 600.00 | 630.00 | 1.05 元/注册资本 |
| | 方联华 | 1.00% | 400.00 | 420.00 | 1.05 元/注册资本 |

上述股权转让是新盾投资各股东分别独立与相应受让人达成的交易，转让方与受让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转让双方基于对发行人未来持续盈利能力及其首发上市的可能性的独立判断，经过平等协商形成交易价格，股权转让价格较转让方投资入股价格均有一定上浮，该交易价格合理。

二、说明 2018 年 10 月吴群转让发行人全部股权是否自愿、真实、有效，股权转让是否存在纠纷，该次转让价格低于同期第三方转让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2018年10月8日，公司股东吴群与隆华汇投资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向其转让 350.00 万股公司股份，转让总价款 1,909.3667 万元（每股 5.46 元）；同日，吴群与曹蕴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向其转让 150.00 万股公司股份，转让总价款 818.30 万元（每股 5.46 元）

吴群及其父亲吴光明在各领域存在大量投资，相关投资的风险及收益情况对其流动资金需求产生重大影响，吴群因其个人资金需求，为尽快达成交易，未对其持有股份进行高额溢价，依据为入股发行人时支付的资金成本（4.89 元/股）及利息（按 8% 年化利率计算）作为定价依据。吴群转让发行人全部股份出于自愿，系其真实意思表示，该转让交易真实、有效，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吴群与曹蕴、隆华汇投资不存在关联关系，股权转让价格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三、说明 2018 年新股东曹蕴的简历、是否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联企业任职

曹蕴女士，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410105198207148****；2004 年 7 月至 2008 年 5 月，于河南省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工作，担任客户服务部服务主管；2010 年 7 月至 2012 年 3 月，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工作，担任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经理；2012 年 4 月至 2015 年 9 月，于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工作，担任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业务总监；2015 年 10 月至 2017 年 4 月，于金通安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工作，担任经理室董事会秘书；2017 年 5 月至今，于宁波隆华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工作，担任副总经理。现任金通安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金通智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南京源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赋拓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监事。

上述曹蕴任职企业中，金通安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隆华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徽金通智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源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四、曹蕴控制的隆华汇投资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宁波隆华汇、安徽隆华汇等名称近似企业之间的关系，曹蕴及其控制的隆华汇投资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和股权代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一）隆华汇投资与宁波隆华汇

隆华汇投资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胡智慧现任宁波隆华汇执行董事；金通智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宁波隆华汇控股股东（持股比例 55%），并同时持有隆华汇投资合伙份额（合伙份额比例 6.58%）。

综上，隆华汇投资与宁波隆华汇构成关联关系。

（二）隆华汇投资与安徽隆华汇

隆华汇投资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胡智慧担任安徽隆华汇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隆华汇的执行董事；隆华汇投资实际控制人曹蕴、胡智慧分别持有安徽隆华汇 4%、7%的合伙份额；金通智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隆华汇投资 6.58%的合伙份额，持有安徽隆华汇 24%的合伙份额。

综上，隆华汇投资与安徽隆华汇构成关联关系。

（三）隆华汇投资与上海隆华汇

隆华汇投资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胡智慧担任上海隆华汇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隆华汇的执行董事；金通智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隆华汇投资 6.58%的合伙份额，持有上海隆华汇 4.44%的合伙份额，；新疆明希永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隆华汇投资 6.58%的合伙份额，持有上海隆华汇 4.44%的合伙份额。

综上，隆华汇投资与上海隆华汇构成关联关系。

（四）曹蕴及其控制的隆华汇投资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和股权代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曹蕴及隆华汇投资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构成关联关系。

曹蕴、隆华汇投资及发行人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均系其真实有效持有，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五、发行人目前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股权代持情形

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均系真实有效持有、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股权代持情形。

六、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了新盾投资的工商资料，新盾投资股权转让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支付凭证，并对股权转让双方进行了访谈。

2、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吴群与曹蕴、隆华汇投资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支付凭证，并对吴群、曹蕴进行了访谈。

3、查阅了隆华汇投资、宁波隆华汇、安徽隆华汇、上海隆华汇的工商资料，在全国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第三方商业征信平台对有关公司信息进行了检索、比对。

4、对发行人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其关于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的声明。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2018年4月新盾投资的股东李娜、赵琳、曾年生转让各自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交易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2、2018年10月吴群转让发行人全部股权自愿、真实、有效，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该次转让价格低于同期第三方转让价格，具有合理的商业理由，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3、2018年新股东曹蕴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联企业任职，曹蕴控制的隆华汇投资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宁波隆华汇、安徽隆华汇、上海隆华汇存在关联关系；曹蕴及其控制的隆华汇投资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构成关联关系，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4、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股权代持情形。

反馈问题 18

说明深圳市蓝盾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反馈意见回复：

深圳市蓝盾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8月19日，执行董事、总经理为王传根，监事为何九梅。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王传根 | 100.00 | 50.00% |
| 林华根 | 100.00 | 50.00% |
| 合计 | 200.00 | 100.00% |

林华根具有软件开发领域多年从业经验，2015年起任职于安慧软件，负责产品开发工作。2017年10月，安慧软件被发行人收购，基于林华根任职期间与发

行人建立的良好合作关系，安慧软件聘任其担任总经理全面负责产品开发工作并兼任董事。

林华根任职安慧软件董事前即已持有深圳市蓝盾科技有限公司 50% 股权，该公司经营范围为：智能交通电子设备、智能交通应用软件、智能交通管理系统的技术开发、生产与购销，与发行人业务范围存在重合。经与林华根核实，深圳市蓝盾科技有限公司目前已未开展实际经营。

除上述情况外，深圳市蓝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市蓝盾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构成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深圳市蓝盾科技有限公司未发生交易或开展项目合作，亦无其他业务往来。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查阅了安慧软件的工商底档，查询了深圳市蓝盾科技有限公司的工商信息；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调查表；查阅了林华根的个人简历，并对林华根进行了访谈。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深圳市蓝盾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构成关联关系。

反馈问题 19

有媒体报道发行人在安徽铜陵市、贵州盘州市存在向当地环保局官员行贿事件，说明报道内容是否属实，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过程中是否存在贿赂行为，发行人采取的相关内部控制措施。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反馈意见回复：

一、有媒体报道发行人在安徽铜陵市、贵州盘州市存在向当地环保局官员行贿事件，说明报道内容是否属实

经查阅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检察院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媒体报道的涉及发行人原员工/员工的有关行贿案件如下：

（一）2014年2月25日，铜陵市铜官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14）铜官刑初字第00023号《刑事判决书》，判决原铜陵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支队副支队长郭某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宣告缓刑二年。该案中关于受贿的指控事实中涉及发行人原员工/员工的情况如下：“1、2008年至2011年春节前，被告人郭某收受发行人员工黄某送的10000元现金和3000元购物卡；2、2012年春节前，被告人郭某收受发行人员工成某送的5000元购物卡；3、2012年、2013年春节前，被告人郭某收受发行人员工鲁某送的5000元购物卡。”

（二）2014年3月11日，铜陵市铜官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14）铜官刑初字第00003号《刑事判决书》，判决原铜陵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施某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宣告缓刑五年。该案中关于受贿的指控事实中涉及发行人原员工/员工的情况如下：1、2010年、2011年春节前，发行人员工黄某，分别送给施某现金5000元、10000元；2、2012年、2013年春节前，发行人员工成某，分两次送给施某现金10000元，共计20000元。

（三）2018年2月26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2刑终52号《刑事判决书》，判决原贵盘州市环保局环境监测站站长吴风云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该案中关于受贿的指控事实中涉及发行人原员工的情况如下：“1、2013年，被告人吴风云收受发行人员工杨某赠送的现金人民币5万元；2、2016年7月，被告人吴风云收受发行人员工杨某赠送的现金人民币3.5万元。”

经核查，上述第一、第二项案件均发生在报告期之外，且已经铜陵市铜官山区人民法院做出生效判决，不存在发行人单位犯罪的情形。上述第三项案件已经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不存在发行人单位犯罪的情形。

上述第一、第二项案件中的黄某已于2011年9月从发行人处离职。上述第

一、第二项案件中成某、鲁某目前仍为发行人环境仪器事业部员工，不属于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户籍地公安部门分别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对其进行访谈确认，其行为均为个人行为，不存在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授意或指使的情形，亦未因上述事项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上述第三项案件的杨某已于 2019 年 6 月从发行人处离职，离职前为发行人贵州片区业务员，不属于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户籍地公安部门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对其进行访谈确认，其行为均为个人行为，不存在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授意或指使的情形，亦未因上述事项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有关规定，单位行贿罪立案标准最低金额为十万元以上，上述所涉金额均未达到单位行贿罪立案的最低标准。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在整个案件审理过程，上述主体均未收到任何形式的刑事文书，发行人更未因此受到任何处罚，因此，司法机关不存在将上述事项认定为发行人单位犯罪的可能。

根据发行人住所地司法机关--铜陵市公安局石城路派出所、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检察院分别出具的书面证明以及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诉讼案件清单》，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行为而被立案侦查、依法起诉、被作出生效判决的记录。

综上所述，上述案件涉及的行贿行为均系发行人原员工/员工的个人行为，且基本发生在报告期之外，并已经司法机关审理终结，不涉及发行人单位犯罪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因该等事项被立案调查或刑事起诉的风险。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过程中是否存在贿赂行为

经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销售合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财务报告、销售费用明细表、互联网公开信息、相关司法机关的证明文件、相关主体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函、并根据重要性原则实地走访或电话访谈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司法机关判定为商业贿赂的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一）核查主要销售合同

经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销售合同，销售合同中不存在帐外暗中给予回扣等商业贿赂条款的约定，部分销售合同中，发行人与客户签署了《廉政承诺书》，若发现业务往来过程中存在商业贿赂行为，将立即终止合同。实地走访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并取得其书面确认，发行人在与其业务往来中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二）核查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

经查阅发行人《预防不正当交易及商业贿赂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财务支付审批管理制度》、《费用管理制度》、《发票管理制度》、《财务印章管理规定》、《财务预算管理制度》、《销售结算管理制度》、《发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相关管理制度，该等制度强化了发行人财务内控制度和营销费用支出审核制度，能够有效监管销售费用的支出及如实入账。

（三）核查财务报告、销售费用明细表

经查阅容诚出具的关于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的会审字[2019]6881号《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并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主要用于售后维护费、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交通差旅费等，不存在异常的大额支出等情形。

（四）核查互联网公开信息

经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发行人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而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五）核查相关司法部门的证明文件

根据发行人住所地司法机关--铜陵市公安局石城路派出所、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分别出具的书面证明以及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分别出具的《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诉讼案件清单》，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而被立案侦查、依法起诉、被作出生效判决的记录。

（六）核查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分别出具的书面声明并抽查发行人部分销售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且公司强化了反商业贿赂制度、确立了反商业贿赂的员工培训制度，以防止各种涉及商业贿赂的违法、违纪不良行为的发生。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出具分别出具书面声明及承诺函以及公安部门为其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亦不存在指示他人从事商业贿赂的情形，并保证不进行各种涉及商业贿赂的违法、违纪行为。

发行人要求各业务人员必须签署廉洁承诺书，发行人各业务人员承诺在处理公司或个人业务过程中，不存在给予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及其工作人员以财物，或者在经济往来中，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给予上述单位、个人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的行为。如其违反承诺，愿意按发行人内部规章制度接受处罚，以及执法执纪部门的其他处理。

三、发行人采取的相关内部控制措施

鉴于发行人员工曾存在上述涉嫌商业贿赂的情形，为全面防范商业贿赂的风险，发行人采取了一系列的整改措施，主要包括：

（一）在公司内部加大反商业贿赂的宣传力度，每年至少举行一次廉洁文化专题培训，以提高员工在日常工作中的守法意识，并制定了《培训管理制度》，将反商业贿赂培训作为公司一项常规化人力资源培训内容。

（二）成立审计部门作为预防商业贿赂的监督管理部门，对全体员工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行为持续进行监督与管理、定期进行检查与考评，及时纠正员工具体工作中的不当行为；同时接受公司内外部人员的举报，全面加强公司内部商业贿

赂风险的防范。

（三）制定了专门的《预防不正当交易及商业贿赂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对不正当交易及商业贿赂的定义、禁止性行为、监督管理、举报、调查和处罚等方面进行了全面规定。该制度明确提出在招标采购、销售的过程中不得以发行人或个人等任何名义向招标方或其他相关人员提供任何形式的现金、实物或财物以外的其他利益；发行人定期对公司采购、营销等商务活动行为进行督查，一经发现违规、违纪现象，公司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有关司法机关处理。

（四）发行人制定了《员工手册》作为其员工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准则，明确要求员工在与业务单位的交往中严禁涉及违法及不良行为，应坚持合法、公正的职业道德准则，禁止员工以不正当手段获取商业利益。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每个员工入职时均须接受有关《员工手册》内容的培训。

（五）财务管理的方面，发行人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支付审批管理制度》、《费用管理制度》、《发票管理制度》、《财务印章管理规定》和《财务预算管理制度》。根据该等制度，发行人通过对费用报销进行严格控制、对销售费用进行预算审批管理，严格审查销售人员的报销凭证，销售人员费用开支申请时要详细说明用途，严禁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无关的费用报销，从而有效监管销售费用的支出的如实入账。

（六）销售业务管理方面，发行人制定了《客户信用管理制度》、《合同管理规范》、《销售结算管理制度》等销售环节的财务、合同和人员的内部控制制度。通过对职务分离、业务流程控制、财务结算控制等关键控制点，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实现销售与收款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禁止销售人员现金收款。

（七）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会专字[2019]688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确认发行人已经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涵盖公司内部各项业务活动。

四、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1、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检察院信息公开网查阅了媒体报道内容涉及的裁判文书。

2、就涉案人员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并访谈了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

3、对上述案件所涉发行人原员工/员工进行了访谈，并取得其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核查其是否因上述案件被追究刑事责任，是否存在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授意或指使的情形。

4、检索了单位行贿案件的有关法律、法规，实地走访了铜陵市公安局石城路派出所、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检察院、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并取得其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被立案侦查、依法起诉、被作出生效判决的情形。

5、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销售合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财务报告、销售费用明细表、互联网公开信息、相关司法机关的证明文件、相关主体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函，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6、查阅了发行人组织架构图、《员工手册》、《培训管理制度》、《预防不正当交易及商业贿赂管理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销售业务管理方面的内控制度，并对发行人董事长、审计部门、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核查发行人采取的相关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制度能否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

7、查阅了容诚就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内部控制情况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核查相关制度是否健全且有效执行。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媒体报道发行人行贿事件均系发行人原员工/员工的个人行为，且基本发生在报告期之外，并已经司法机关审理终结，不涉及发行人单位犯罪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因该等事项被立案调查或刑事起诉的风险。

鉴于发行人个别员工曾存在上述涉嫌商业贿赂的情形，为全面防范商业贿赂的风险，发行人采取了一系列的整改措施，相关内部控制措施健全且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司法机关判定为商业贿赂的违法违规行为。

反馈问题 21

列表说明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的相关情况，包括案件当事人、基本案情、涉案金额，判决、裁决结果、执行情况及最新进展，诉讼或仲裁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坏账准备计提情况等，相关诉讼、仲裁事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结合对方当事人偿还意愿、偿还能力等，说明收回相关贷款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要求发表核查意见。

反馈意见回复：

一、列表说明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的相关情况，包括案件当事人、基本案情、涉案金额，判决、裁决结果、执行情况及最新进展，诉讼或仲裁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坏账准备计提情况等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尚未执行完毕的重大诉讼或仲裁（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表：

| 序号 | 案件基本情况 | 判决、裁决结果、执行情况及最新进展 | 诉讼或仲裁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及坏账计提情况 |
|----|---|--|---|
| 1 | <p>原告：发行人 被告：辽源市公安局 基本案情：2011 年 4 月至 2015 年 10 月期间，发行人与辽源市公安局签署一系列建设工程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向辽源市公安局提供“交通管理智能监控系统工程”等建设工程服务。相关建设项目完成验收并交付辽源市公安局使用后，辽源市公安局未能依据合同约定支付全部合同款项。2016 年 9 月 7 日，发行人作为申请人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辽源市公安局支付拖欠工程款 16,762,519.00 元及违约金 519,516.38 元，并按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 涉案金额：工程款 16,762,519.00 元、违约金 519,516.38 元及利息，合计 17,282,035.38 元。</p> | <p>裁决结果：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作出《裁决书》（[2017]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0753 号），裁决辽源市公安局向发行人支付工程款 16,762,519.00 元及违约金 519,516.38 元。 执行情况及最新进展：本案已经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结案，现仍处于执行阶段，连同下述第二项仲裁尚余 736.90 万元未支付给发行人，剩余债务仍</p> | <p>本次仲裁事项中发行人为债权人（即原告方），因合同对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给付义务，故向仲裁委员会提起诉讼仲裁，属于发行人正当行使索取被告所欠款项的权利。且发行人已遵循谨慎性原则相应计提了坏账准备，（连同下述第二项仲裁合计计提 6,553,706.52 元），本次仲裁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

| | | | |
|---|---|---|--|
| | | 在执行过程中。 | |
| 2 | <p>原告: 发行人</p> <p>被告: 辽源市公安局</p> <p>基本案情: 2011年9月23日,发行人与辽源市公安局签署《辽源市公安局数字化治安交通管理卡口监控系统BT工程投资二期建设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向辽源市公安局提供“交通管理智能监控系统工程服务”。相关建设项目基本完成验收并交付辽源市公安局使用后,辽源市公安局未能依据合同约定支付全部合同款项。2016年7月11日,发行人作为申请人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辽源市公安局支付拖欠工程款7,780,772元及违约金233,423.16元、利息92,396.67元。后因辽源市公安局支付完毕合同本金,发行人变更仲裁请求为:要求辽源市公安局支付违约金233,423.16元、利息158,943.70元。</p> <p>涉案金额: 违约金233,423.16元、利息158,943.70元,合计392,366.86元。</p> | <p>裁决结果: 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于2018年3月27日作出《裁决书》([2018]沪贸仲裁字第136号),裁决辽源市公安局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233,423.16元、利息158,943.70元。</p> <p>执行情况及最新进展: 本案已经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结案,现仍处于执行阶段,连同上述第一项仲裁尚余736.90万元未支付给发行人,剩余债务仍在执行过程中。</p> | <p>本次仲裁事项中发行人为债权人(即原告方),因合同对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给付义务,故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属于发行人正当行使索取被告所欠款项的权利。且发行人已遵循谨慎性原则相应计提了坏账准备(连同上述第一项仲裁合计计提6,553,706.52元),本次仲裁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
| 3 | <p>原告: 发行人</p> <p>被告: 深圳市全球锁安防系统工程有限公司</p> <p>基本案情: 2013年3月18日,发行人与深圳市全球锁安防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签署《项目委托合同书》,约定由发行人向深圳市全球锁安防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空气质量监测系统设备。发行人履行完毕合同主要义务后,深圳市全球锁安防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未能依据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p> <p>涉案金额: 货款984,000.00元。</p> | <p>判决结果: 2016年11月7日,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6]皖0705民初1号),判决深圳市全球锁安防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尚欠发行人的货款912,600.00元。</p> <p>执行情况及最新进展: 本案已经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判决结案,现仍处于执行阶段,深圳市全球锁安防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尚未向发行人履行任何给付义务。</p> | <p>本次诉讼事项中发行人为债权人(即原告方),因合同对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给付义务,故向法院或提起诉讼,属于发行人正当行使索取被告所欠款项的权利。且发行人已遵循谨慎性原则相应计提了坏账准备(已全额计提),本次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
| 4 | <p>原告: 发行人</p> <p>被告: 银川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p> <p>基本案情: 发行人自2013年至2015年与银川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分别签订4份《政府采购合同》,涉及银川市道路交通管理设施、监控项目、制高点监控、违停等工程建设。现发行人已经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合同义务,相关合同款项业经决算,共有到期合同款17,760,510元。银川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除部分合同的合同款支付完毕外,至今仍拖欠发行人合同到期应付款8,373,819元未能支付。</p> <p>涉案金额: 合同款8,373,819元、利息923,678.76元,合计9,297,497.76元。</p> | <p>判决结果: 2019年6月23日,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9]宁0106民初5541号),判令银川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于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发行人支付工程款8,373,819元及截止2019年4月30日的利息912,115.37元,2019年4月30日之后的利息以欠付工程款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p> | <p>本次诉讼事项中发行人为债权人(即原告方),因合同对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给付义务,故向法院或提起诉讼,属于发行人正当行使索取被告所欠款项的权利。且发行人已遵循谨慎性原则相应计提了坏账准备(已计提8,367,455.20元),本次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

| | | | |
|--|--|--|--|
| | | <p>的给付之日止。 银川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因不服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中确定的利息给付义务，于 2019 年 7 月向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执行情况：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作出后，银川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已向发行人偿付了 550 万元，剩余债务仍在执行过程中。 最新进展： 本案二审正在审理过程中。</p> | |
|--|--|--|--|

二、相关诉讼、仲裁事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基于上述，发行人在上述诉讼、仲裁案件中均为债权人（原告方），因合同对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给付义务，故向法院或仲裁委员会提起诉讼、仲裁，属于发行人正当行使索取被告所欠款项的权利，且发行人已遵循谨慎性原则相应计提了坏账准备，上述诉讼、仲裁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三、结合对方当事人偿还意愿、偿还能力等，说明收回相关货款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上述第 1、2 项案件的对方当事人为辽源市公安局，案件经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审理并已作出生效裁决，裁决由辽源市公安局向发行人支付工程款、违约金及利息共计 1,767.44 万元。现辽源市公安局已就前述债务与发行人达成了《还款计划》，并根据《还款计划》按期向发行人偿还债务。据此，辽源市公安局具有还款意愿，且具备相应偿还能力，发行人收回该项货款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上述第 3 项案件的对方当事人为深圳市全球锁安防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案件经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审理并作出判决，《判决书》载明由深圳市全球锁安防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尚欠发行人的货款 912,600 元。判决生效后，发行人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但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尚未收到任何回款。经查询，深圳市

全球锁安防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已被多地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发行人该项债权收回具有不确定性。鉴于发行人已就本案进行了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上述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第 4 项案件的对方当事人为银川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案件经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审理并作出判决，《判决书》载明由银川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向发行人支付工程款 8,373,819 元及相应的利息。后银川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因对判决中确定的利息给付义务存在异议，向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该案件正在二审审理中。现银川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已就工程款本金的偿还事宜与发行人达成了《还款计划》，并根据《还款计划》按期向发行人偿还债务。据此，银川市公安局具有还款意愿，且具备相应偿还能力，发行人收回该项货款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四、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1、走访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并取得其出具的发行人诉讼文件清单。

2、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检索查询。

3、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涉案诉讼材料，包括的案件的起诉书、判决书、裁定书等法律文书、相关合同及回款凭证。

4、就发行人所涉诉讼情况进展，对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上述诉讼、仲裁案件中均为债权人（原告方），因合同对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给付义务，故向法院或仲裁委员会提起诉讼、仲裁，属于发行人正当行使索取被告所欠款项的权利，且发行人已遵循谨慎性原则相应计提了坏账准备，上述诉讼、仲裁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

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除深圳市全球锁安防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外，发行人向其他债务人收回相关货款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反馈问题 22

说明文一三佳科技相关房产登记在三佳集团名下的原因，未将发行人租赁文一三佳科技房产认定为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发行人向文一三佳科技租赁房产定价依据是否公允，高于发行人向三佳集团租赁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反馈问题回复：

一、文一三佳科技相关房产登记在三佳集团名下的原因

发行人租赁的归属于文一三佳科技但登记在三佳集团名下的房产情况如下：

| 序号 | 位置 | 房产证号 | 面积(m ²) | 所有权人 | 产权性质 | 权利期限 | 使用人 | 承租人 | 租赁价格 | 租赁期限 | 具体用途 |
|----|-----------------|-------------------------|---------------------|------|------|------|-----|-----|------------|-----------------|-----------|
| 1 | 铜官山区石城路电子工业区三厂区 | 铜房权证铜官山区字第 2000008323 号 | 1,043.75 | 三佳集团 | 国有房产 | 未记载 | 发行人 | 发行人 | 75,150 元/年 | 2019.03-2021.02 | 雷达器材厂生产场所 |
| 2 | 铜官山区石城路电子工业区三厂区 | 2000008323 号 | 1,043.75 | 三佳集团 | 国有房产 | 未记载 | 发行人 | 发行人 | 75,150 元/年 | 2019.03-2021.02 | 雷达器材厂生产场所 |

发行人自 2011 年 3 月起就向上市公司铜陵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520，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租赁上述房产。该租赁事项已经上市公司铜陵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四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进行公告，具体公告的租赁情况如下：租赁厂房基本情况：该厂房位于三厂区冲压车间和注塑车间，房屋结构为砖混，建筑面积 2088 平方米；该厂房用途：生产、办公；租赁期限：2011 年 3 月 1 日至 2016 年 2 月 28 日；租金每年由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结算一次；其他：水电、物业、等其他费用由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2016 年 3 月，上述租赁协议履行完毕，发行人继续租赁该处房产，并与该宗房产实际所有人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6 月铜陵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租赁期限为 2016 年 3 月至 2019 年 2 月。2019 年 3 月，发行人继续租用上述房产，并与

文一三佳科技（2017年10月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

经查询上市公司文一三佳科技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上述房产未从三佳集团过户的原因披露为“历史遗留问题未取得产权证”。

二、未将发行人租赁文一三佳科技房产认定为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6年12月之前，发行人董事长钱江先生同时兼任文一三佳科技控股股东三佳集团的董事长，因此，发行人董事长钱江先生在2016年12月之前为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除此之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根据《会计准则》、《创业板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因发行人董事长钱江先生同时担任三佳集团董事长，故三佳集团为发行人关联方，但发行人与文一三佳不构成关联关系，因此发行人未将文一三佳科技认定为关联方，未将租赁文一三佳科技房产认定为关联交易。

发行人从2011年开始既已从上述房产的实际所有人文一三佳科技（现用名）租赁上述房产，与其签订《租赁协议》，并向其支付租金，不存在规避关联交易的情况。

三、发行人向文一三佳科技租赁房产定价依据是否公允，高于发行人向三佳集团租赁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向文一三佳科技的房屋租赁价格，系参考同地段厂房租赁价格，结合房屋质量、经租赁各方协商确定。发行人自2011年3月起就向文一三佳科技租赁上述房产，且出租方按照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相关规则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向文一三佳科技租赁的房产属于大跨度生产性厂房，建筑质量、造价，相对发行人租用的三佳集团的生产辅助用房，质量较好、造价较高，因此租赁价格较高。此外，发行人与三佳集团签订租赁协议及定价时间为2015年，发行人与文一三佳科技签订租赁协议及定价时间为2019年，房租价格上涨因素也导致发行人向文一三佳科技租赁房产价格相对较高。

综上，发行人向文一三佳科技租赁房产定价公允，高于发行人向三佳集团租

赁价格具有合理性。

四、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了相关房产的产权证书及历次租赁协议，对三佳集团及发行人房产主管人员进行了访谈，对相关房产进行了实地查看。

2、查阅了发行人工商资料，三佳集团工商资料，检索了文一三佳相关公告。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将文一三佳科技认定为关联方符合《会计准则》、《创业板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未将租赁文一三佳科技房产认定为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向文一三佳科技租赁房产定价公允，高于发行人向三佳集团租赁价格主要系房产质量、用途及租赁协议签订时间不同所致，具有合理性。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承义证字[2019]第 59-14 号《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蓝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鲍金桥

经办律师：孙庆龙

张鑫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